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4 年 4 月 10 日

第 3 号

(总号: 15)

目 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表彰 2003 年度工作考核优秀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通报 (1)
- 关于表彰全市民营经济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3)
- 关于公布淄博市民营企业家的通知 (6)
- 关于 2004 年全市重大文化活动安排的通知 (9)
- 关于印发《全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大型文艺调演活动方案》的通知 (10)
- 关于公布全市“经济强乡镇、经济强村和百强民营企业”的通知 (14)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40 号)

- 淄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8)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2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转发市计委关于 2004 年市政府为群众办实事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27)
- 关于 2004 年度在全市继续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通知 (29)
-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通知 (31)
- 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市文化产业统计调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3)
- 关于在旅游景区(点)组织实施“因景植绿”工程的通知 (39)
- 转发市文化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市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活动的
的意见的通知 (41)

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意见	(44)
关于公布第二批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的部门(单位)及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46)
关于上报开发区(园区)清理整顿工作有关材料的紧急通知	(48)
关于清明节期间在全市积极开展文明祭祀移风易俗活动的通知	(49)
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紧急通知	(49)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恢复撂荒耕地生产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50)
关于认真做好“五一”黄金周旅游工作的通知	(52)
淄博市人民政府三月份大事记	(54)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3 年度工作考核优秀县级 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通报

(2004 年 4 月 2 日)

淄委〔2004〕42 号

2003 年,各区县、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市直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抢抓机遇,锐意改革,扎实工作,干事创业,圆满完成了 2003 年度工作目标和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为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经研究,决定对 2003 年度工作考核中评出的张店区等 39 个优秀领导班子和丁乃河等 198 名优秀领导干部予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努力做出新的更大的成绩。

各区县、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结合

工作实际,学习他们的好经验、好做法,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加快发展,狠抓落实,为全面完成 2004 年度的工作任务,开创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新局面,实现我市在鲁中地区率先崛起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 附:1、2003 年度工作考核区县(高新区)优秀党政领导班子名单
2、2003 年度工作考核市直部门优秀领导班子名单
3、2003 年度工作考核优秀领导干部名单

附件 1:

2003 年度工作考核区县(高新区) 优秀党政领导班子名单

(共 5 个)

张店区
博山区
临淄区

高青县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附件 2:

2003 年度工作考核市直部门 优秀领导班子名单

(共 34 个)

- | | |
|-----------------|---------------|
|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 | 淄博市农业局 |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 |
| 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 | 淄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 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 | 淄博市文化局 |
| 中共淄博市委统战部 | 淄博市审计局 |
| 中共淄博市委政法委员会 | 淄博市体育局 |
| 中共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 淄博市统计局 |
| 淄博市发展计划委员会 | 淄博市规划局 |
| 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 淄博市总工会 |
| 淄博市教育局 | 淄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 淄博市公安局 | 中共淄博市委党校 |
| 淄博市司法局 | 中共淄博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
| 淄博市财政局 | 中共淄博市委接待处 |
| 淄博市人事局 | 淄博市招商局 |
| 淄博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淄博市安监局 |
|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 | 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淄博市交通局 | 淄博市人民检察院 |

附件 3:

2003 年度工作考核优秀领导干部名单

(共 198 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 | | | | |
|-----|-----|-----|-----|-----|-----|-----|-----|
| 丁乃河 | 丁秀林 | 丁晓军 | 于波 | 王旭泽 | 王秀芹 | 王承柱 | 王明智 |
| 于守身 | 于精忠 | 马英川 | 马宝成 | 王俊法 | 王保平 | 王修德 | 王兹水 |
| 王伟 | 王咏 | 王子林 | 王世庆 | 王树武 | 王树槐 | 王家森 | 王恩明 |
| 王业俊 | 王可杰 | 王正全 | 王永胜 | 王振升 | 王莲君 | 王敦浦 | 王嗣忠 |
| 王永新 | 王玉美 | 王亚黎 | 王先义 | 王新平 | 毛军 | 勾东升 | 尹德喜 |
| 王光胜 | 王同顺 | 王向东 | 王庆生 | 石广博 | 田建民 | 田锡富 | 申文良 |

丛锡纲 司衍会 成锡钊 吕修福
 朱文平 任鹏雁 伊若健 刘 峰
 刘 涌 刘 强 刘少村 刘心德
 刘业水 刘玉玺 刘同信 刘昕剑
 刘英学 刘荣喜 刘舜泉 刘鲁生
 刘新云 刘新胜 庄 伟 庄 鸣
 许文安 许长全 许建国 牟春雷
 孙 刚 孙代明 孙来斌 孙树仁
 孙衍喜 孙家友 纪善明 杜玉林
 杜希玉 杜思勤 杨延华 杨洪涛
 杨培玉 苏 勇 苏 星 李 洋
 李民兴 李永新 李先坤 李延永
 李贡平 李建国 李建美 李奎封
 李树民 李祖晨 李胜利 李新胜
 吴 军 吴宗乐 邹斯金 宋元爱
 宋建设 宋道敏 初建波 迟洪矩
 张 敏 张凤玲 张永泉 张亚平
 张兆宏 张守华 张志强 张学平
 张建祥 张洪兴 张洪亮 张新华

张德业 陈 勇 陈 辉 陈国华
 陈国营 陈继华 陈新超 陈新魁
 武成才 尚秋云 国新德 岳志明
 岳桂兰 周 勇 周元军 周世莲
 周仕来 周成国 周克达 周祖兴
 周继柯 宗俊海 柳 奇 胡希德
 赵中华 赵立新 赵全文 赵有梅
 赵希成 赵荣生 赵钦国 赵悦杰
 赵新法 俞淑凤 耿衍飞 贾 刚
 贾素英 原东林 徐建祥 郭乃焕
 郭传清 郭利民 郭宝庆 高晓峰
 高新镇 唐福泉 梅学峻 黄均祥
 黄希俭 曹叶禄 曹在堂 曹国孝
 常大鹏 崔平生 崔向胜 商 伟
 鹿奉俊 阎四军 阎伦谋 阎西国
 梁溪远 逯平之 韩发磊 韩志强
 韩国祥 韩祥亮 董振忠 温 义
 蒲绪章 路荣伟 解维俊 阚兆国
 翟乃超 穆立萍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市民营经济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2004 年 4 月 8 日)

淄委〔2004〕45 号

2003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两提前、一率先”目标,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干事创业,有力地促进了全市民营经济的跨越式发展,民营经济已成为我市国民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表彰先进,激励后进,进一步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孙启玉等 20 名同志为“淄博市优秀

民营企业家”称号,授予淄博春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蔡祈敢等 10 名同志为“投资淄博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授予张店区南定镇等 10 个乡镇(办事处)“发展民营经济先进乡镇”称号,授予博山开发区岜山居委会等 20 个村(居)“发展民营经济先进村”称号,授予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0 家企业“全市优秀民营企业”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锐意进取,在今后的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所有民营经济组织都要以先进为榜样,与时俱进,开拓进取,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步伐,积极构筑发展和竞争的新优势,力争实现新的历史性跨越,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1、全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名单(20名)
2、投资淄博优秀民营企业家名单(10名)
3、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乡镇名单(10个)
4、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村名单(20个)
5、全市优秀民营企业名单(40个)

附件1:

全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名单(20名)

孙启玉	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周福祿	山东中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庆昌	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建宏	山东东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延良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心东	山东新星购销总部董事局主席
段连文	山东宏达冶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洪祿	山东宝山生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荣均	山东淄博傅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宗祥	淄博贝尼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石祯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世坤	山东齐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遂孚	淄博工业搪瓷厂董事长	赵玉新	淄博高强度螺栓厂厂长
周敬才	山东金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齐银山	淄博市华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亮方	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汇昌	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车献梁	山东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清刚	山东侨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2:

投资淄博优秀民营企业家名单(10名)

蔡祈敢	淄博春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理	
张克	山东泉信不锈钢有限公司董事长	罗思维	山东东鹏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家洲	淄博正晋特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兹仁	淄博淄川永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花	淄博张店恒顺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小鸿	淄博维克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启水	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上校	山东高科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范炜宇	淄博嘉吉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		

附件 3:

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乡镇名单(10 个)

张店区南定镇
桓台县马桥镇
张店区沅水镇
淄川区杨寨镇
桓台县唐山镇

临淄区辛店办事处
周村区王村镇
博山区白塔镇
临淄区南王镇
桓台县索镇镇

附件 4:

全市发展民营经济先进村名单(20 个)

博山开发区岜山居委会
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高新区卫固镇傅山村
张店区南定镇田家村
淄川区罗村镇罗村村
张店区南定镇崔家村
张店区沅水镇南沅村
张店区沅水镇城东村
张店区南定镇后南定村
张店区傅家镇傅家村

淄川区杨寨镇耿家村
张店区南定镇岳店村
张店区科苑办事处潘庄居委会
临淄区辛店办事处上庄居委会
周村区永安办事处周家居委会
临淄区金岭镇金南居委会
临淄区辛店办事处王朱村
临淄区辛店办事处西夏村
淄川区城南镇查王村
博山区八陡镇苏家沟村

附件 5:

全市优秀民营企业名单(40 个)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金城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中轩股份有限公司
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大桓九宝恩制革有限公司
淄博锦汇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三元集团公司
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淄博金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齐峰化轻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齐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皇冠陶瓷有限公司
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赛纺织有限公司
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
山东海达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淄博食品油脂厂
淄博泰华饲料有限公司
淄博绿赛尔乳业有限公司

淄博齐美斯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七河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新星购销总部
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糖酒股份有限公司
淄川东大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东泰商厦
淄博奥德隆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温州商品批发城
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齐泰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天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城建工集团公司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淄博市民营企业家的通知

淄委〔2004〕46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市直各部门,市属各重点企业集团,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全市民营企业积极贯彻落实市委工作会议和全市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抢抓机遇,奋力开拓,为全市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一大批民营企业家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创新,积极带领广大群众致富奔小康,在全市民营经济发展中发挥了示范带头作用。为表彰先进,激励后进,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经研究,决定授予徐丙垠等 30 名同志和通过复

评的王遂孚等 238 名同志为“淄博市民营企业家”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家珍惜荣誉,锐意进取,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民营企业都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比学赶超,加快发展,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附:1、淄博市民营企业家名单(30 名)
2、复评的淄博市民营企业家名单(238 名)

200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淄博市民营企业家名单(30 名)

徐丙垠	山东科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建军	淄博市临淄四方实业有限公司总裁
孙洪斌	淄博城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有江	淄博东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安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供秩	山东省福瑞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延海	淄博新博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延洲	淄博聚源实业总公司董事长
王宜宏	山东顺风电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学专	淄博汇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玉标	淄博斯丹克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涛	淄博北斗星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薛桂梅	山东博山富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田家亮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先广	山东博山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开胜	淄博新信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立新	博山八陡北河口耐火材料厂厂长	田晓亮	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希敬	博山福泰日用瓷器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新学	山东省永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延江	山东银仕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锡建	高青流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希孔	淄博万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江华	山东裕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宗顺	山东润宝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侯 琅	淄博世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段连全	山东宏达冶金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士玉	山东三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相臣	山东齐银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希华	淄博高新区华南实业总公司董事长

附件 2:

复评的淄博市民营企业家名单(238 名)

张店区:	王世海	宋希法	李向农	孙兆友
王遂孚	王正滨	张洪禄	盛俊润	梁振祥
张锡友	孙守年	叶元勤	王海书	王道明
孙启水	宓传涛	边崇先	傅其恩	房 俊
田 超	伊继海	翟所远	王宝庆	仇绪功
杨玉堂	胡立华	于克福	李洪永	张元荣
				王正书
				薛安文
				孙即武

张玉梅

于孔福 沈广兴 毕耜杰 孙德民
毕心德 陈继民 张世玲 张文旭
董乃长 刘玉德

淄川区:

刘立忠 李世良 王兴爱 赵鸿富
车献梁 许博明 孙启锋 冯会玲
陈庆峰 司志信 鲁积安 马兆臣
王守金 王世明 冯衍明 刘廷雷
张法忠 贾久顺 王淑广 赵成水
贾保水 张运宜 曹慎业 张维悦
陈友亮 赵进智 张 涛 李 学
周 民 孙长福 陈宗海 朱乐平
董慎劲 王兴军 汪明良 杨长友
高庆辉 王孚水 张庆玲 安烈平
路荣永 孙迎琦

博山区:

孙启玉 朱洪俊 岳 雷 刘持方
张汉坤 徐其国 李会利 赵继春
孙奉文 孙即舜 孙肇升 赵玉新
孙兆宁 张曰竹 梁绪猛 孙兆芳
乔英方 盖恒平 梁文胜 宗玉春
李恩华 陈维国 周涛明 李中华
李光全 梁绪民 王彤云 国承军
王兴堂 焦方法 韩祥军 徐德顺
马宗祥 张同文 王林堂 岳立武
马生银 李治文 张明福 赵锦涛
李公民

周村区:

王勉山 沈永才 曲玉璞 马云基
韩克水 王谋怡 刘荣喜 吕志明
李孔泉 郭汇昌 杨继玉 毕思明
张作祥 李向永 朱可成 王士平
徐德胜 景传舜 任光成 毕研虎

临淄区:

高庆昌 段连文 刘效华 薛安郡
李学峰 王兴国 王明光 曹茂梅
常白玉 路光君 王德洋 王学智
胡玉信 宋希功 王 淦 王金全
王文友 王本水 刘培亮 耿玉华
刘景明 于平吉 李文璋 张祥增
马纯浩 马之清 李延玲

桓台县:

杨延良 耿玉金 张建宏 徐学礼
周敬才 薛居俊 王立国 宋胜元
高奎萱 刘传奇 荆延杰 周 琦
崔亦水 周敬平 马永颜 何恒永
荆茂福 宋作军 黄树智 高希会
巩端洲 路志玉 张敬武 宗立远
何 玉 李向喜 李 斌 马振升
高奎志 崔同正 周光胜 田承润
巩宜海 甘法成 伊若新

高青县: 董其和 张京太

沂源县:

鹿成滨 李友昌 李笃文 齐银山
刘志坤 李少梅

高新区:

彭荣均 王立朝 曹维志 胡宝政
周庆厚 郭树林 张希中 孟庆敏
李功文 胡言正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4 年全市重大文化活动 安排的通知

淄办发〔2004〕16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市直各部门、单位，军分区：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动员和激发全市人民统一思想，凝聚力量，干事创业，加快发展，在全市上下营造一个昂扬向上，团结奋进的良好社会氛围，努力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实现淄博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的宏伟目标，现将全市 2004 年有关重大文化活动安排意见通知如下：

一、主要活动安排：

1、9 月中旬，由淄博市人民政府，山东省旅游局举办首届中国淄博（临淄）齐文化旅游节。该节时间 1 周。主要内容有：齐文化旅游节大型开幕式；“齐都之春”文化表演；《姜太公志》首发式并举行姜氏后裔赠书仪式；“齐鲁文化之旅”活动启动仪式；姜氏、邱氏宗亲会祭祖仪式，宗亲会会馆揭牌仪式，宗亲恳谈会；临淄区招商项目说明会；举办姜太公与齐文化或齐国军事思想研讨会；在韩国举办“淄博齐文化展”暨齐文化旅游节新闻发布会等。同时，将《齐韶乐舞》列为齐文化旅游节的重要演出项目之一（由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负责，市委宣传部、市文化

局、市旅游局参与）。

2、9 月中旬，在首届中国淄博（临淄）齐文化旅游节期间，举办“同一首歌——走进临淄”大型演唱会，并在中央电视台“同一首歌”栏目播出（由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负责）。

3、国庆节前，举办全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大型文艺调演活动。充分利用广场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等形式，在庆祝建国 55 周年期间，组织全市各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基层组织，以表现全市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促进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加快发展为主题，举行广泛的群众性文艺创作和演出活动，并逐级举行区县、系统至全市的调演活动，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新人新事，歌颂淄博的大好形势，以此庆祝建国 55 周年，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热情（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各区县委、区县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市立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文化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教育局、市文联、市中小企业局、山东理工大学共同负责）。

4、由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举办《淄博工业百年》大型展览。主要利用图片形式，全面系统地展示淄博工业一百年的历史沿革和发展，展示淄博雄厚的工业基础和辉煌的发展成

就,展现全市重点产业的发展前景,鼓舞全市人民进一步解放思想,干事创业,促进全市“三个文明”健康协调发展,尽快实现淄博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的目标(由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委、市文化局负责)。

5、9 月上旬,由淄博市人民政府举办 2004 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系列文化活动。主要内容有:陶博会大型开幕式文艺演出活动,电影晚会、五音戏专场演出、京剧专场演出、歌舞专场演出,并将淄博工业百年庆典文化活动,纪念周村开埠一百周年暨首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庆典文化活动纳入陶博会系列活动之中(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共同负责)。

6、9 月份,由淄博市人民政府,山东省旅游局举办纪念周村开埠一百周年暨首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主要内容有:开幕式、“百年商埠——周村”大型综艺演出;经贸洽谈会;“周村开埠一百周年”研讨会;周村民间艺术展演;周村商埠文化旅游推介会;制作“百年商埠——周村”电视专题片、大画册及系列丛书;发行“古商城、金周村”一一纪念周村开埠一百周年专题邮册等(由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市旅游局、市文化局共同负责)。

二、几点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2004 年全市重大文化活动中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今年我市文化大市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区县、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各自实际,统筹安排,周密计划,把活动的具体任务落到实处。

2、科学规划,狠抓落实。组织开展 2004 年全市重大文化活动中,要突出重点,按照市场经济规律,求真务实,突出地方特色,遵循隆重热烈、注重效果、务实节俭的原则。活动所涉及的区县、部门和单位,要提前制定出具体实施方案,按照全市的总体部署,做好活动规划,实行责任制,认真组织落实。

3、团结协作,形成合力。2004 年全市的重大文化活动中要贯彻中央提出的科学的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展示全市人民团结奋进、昂扬向上的良好精神风貌,希望各区县、各部门团结协作,形成合力,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全市重大文化活动中隆重热烈,取得实效。

2004 年 4 月 29 日

关于印发《全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大型文艺调演活动方案》的通知

厅发〔2004〕15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市直各部门、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等 15 部门制定的《全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大型文艺调演活动方案》已

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04 年 4 月 2 日

全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大型 文艺调演活动方案

2004 年 10 月 1 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5 周年纪念日。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观,围绕“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加快推进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全市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文化繁荣、社会进步。为进一步激励全市人民干事创业,加快发展的热情,在全市营造一个奋发进取、昂扬向上的良好氛围,决定由市委宣传部等 15 部门联合组织“全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大型文艺调演”活动。现将调演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国 55 周年文艺调演活动,利用喜闻乐见的形式自编自导自演文艺节目,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新人新事,歌颂淄博的大好形势,充分展示我市建国 55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辉煌成就,充分展示我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大好形势,充分展示全市人民奋发向上、满怀豪情建设“经济强市、文化大市、绿色城市”的精神风貌,激发人民的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使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进一步加深对党、对祖国的热爱,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自觉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统一思想 and 行动,在全

市营造欢乐祥和、昂扬向上、团结奋进的良好氛围,为全面完成市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二、活动内容

综合利用广场文化、社区文化、校园文化等形式,组织专业、业余文艺队伍创作具有淄博地方特色和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开展各类文艺演出活动,以艺术的形式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5 周年。

三、活动安排

1、4—6 月份为组织准备阶段。各区县、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各大专院校,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积极组织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创作一批歌颂祖国、歌颂改革开放,反映我市在三个文明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先锋模范人物的艺术作品,艺术作品要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包括歌曲、舞蹈、器乐、曲艺等艺术形式)。

2、7—8 月份为文艺调演阶段。以各区县、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各大专院校等为牵头组织部门,组织文艺演出活动,主办部门将组织领导、专家评委观看演出,评选优秀节目参加全市文艺专场调演(具体安排见附件二)。

3、9 月下旬为文艺调演汇报演出阶段。在全市广泛开展文艺调演的基础上,评选优秀节目,组织“全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文艺晚会”,并进行全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大型文艺调演活动颁奖。

四、主办单位

中共淄博市委宣传部

淄博市总工会

中共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淄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淄博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公安局

淄博市文化局

淄博市广播电视局

淄博市教育局

淄博市农业局

淄博市文联

共青团淄博市委

淄博市妇女联合会

淄博市中小企业局

山东理工大学

五、组织领导

全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大型文艺调演活动,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文艺调演活动的成功,决定成立“淄博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大型文艺调演活动领导小组”(见附件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市文艺调演活动的组织协调。

六、几点要求

1、把握导向,面向基层。开展庆祝建国 55 周年纪念活动,是我市群众性的思想教育活动,同时也是弘扬和培育爱国主义教育及伟大民族精神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要遵循隆重热烈、注重效果、务实节俭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

群众”的原则。以反映我市改革开放成就和发展的大好形势为主题,采取自娱自乐,寓教于乐的形式,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气氛。活动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形成思想道德教育和文化建设新高潮。

2、科学规划,精心安排。负责组织和承办文艺调演活动的区县、部门单位和行业,要制定具体调演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好作品创作和活动规划。要配合全市重大活动安排,搞好调演的组织协调工作,实行责任制,落实工作任务。

3、抓好创作,建好队伍。各区县、各部門单位和行业,要积极组织文化工作者,坚持思想性、艺术性的统一,突出重点,突出地方特色,努力创作贴近时代、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文艺作品,歌颂改革开放,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新风。同时要抓好以专业文化工作者为主体的辅导员队伍,积极鼓励他们做好基层文化辅导工作。

4、团结协作,形成合力。文艺调演活动是体现节庆气氛、活跃城乡文化生活的生动形式,是唱响主旋律、歌颂我市三个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是全市人民良好精神风貌的集中展示,是一次集中思想教育活动。各区县、各部門单位要发挥自身优势,搞好大协作,使我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文艺调演活动在国庆节前形成高潮。

附:一、淄博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大型文艺调演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二、淄博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大型文艺调演活动表

附件一：

淄博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大型文艺调演 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
| 组 长：郑 峰 |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 于根亭 | 市农业局副局长 |
| 副组长：李先坤 | 市委副秘书长 | 刘 蓬 | 市总工会副主席 |
| 王莲君 |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市文联党组书记 | 张兴河 | 团市委纪检组长 |
| 成 员：李 敏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
明办主任 | 于康梅 | 市妇联副主席 |
| 刘心德 | 市文化局局长 | 曹家萱 | 市文联副主席 |
| 李文清 | 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 王东宏 | 市委宣传部助理调研员 |
| 黄钧祥 | 市经贸工委副书记 | 王 鹏 | 市文化局助理调研员 |
| 李树博 | 市文明办副主任 | 李 勇 | 市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
| 刘英学 | 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 崔乃林 | 山东理工大学党委宣传部
部长 |
| 孙永绥 | 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 | |
| 朱吉祥 | 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王莲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东宏同志、王鹏同志任副主任。

附件二：

淄博市庆祝建国 55 周年 大型文艺调演活动安排表

赛区	参 赛 单 位	牵头单位
区 县	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周村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以区县为单位分别组织)	市委宣传部
第 一 赛 区	市贸易局、农机局、房管局、中小企业局、招商局、安全监督局、公用事业局、机械行管办、轻工行管办、纺织行管办、建材冶金行管办、化工行管办、电子行管办、商业集团、供销社、物资集团、陶瓷公司、宏信集团、新华制药、华光集团、大成集团、山玻集团、兰雁集团、华辰集团、凤阳集团、环中集团、医疗器械、东大集团、工陶耐材公司、热电集团、山硅新材料公司、四砂股份、齐鲁石化、山东铝业公司、淄博矿业集团、雪银集团	市总工会 市经贸委 市中小企业局

第 二 赛 区	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政研室、机关工委、军分区、总工会、610 办公室，市计委、经贸委、科技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建委、交通局、农业局、水利与渔业局、林业局、外经贸局、文化局、文联、卫生局、计生委、审计局、环保局、民宗局、体育局、统计局、旅游局、粮食局、规划局、信访局、接待处、政府研究室、物价局、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市志办、外办、侨办、法制办、体改办、人防办、法院、检察院、城郊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科协、社联、侨联、残联、党史委、党校、日报社、版权局、经协办、地震局、老龄办、仲裁办、煤炭局、档案局、老干局、干休所、市新华书店	市直机关工委
第 三 赛 区	市教育系统、淄博职业学院、山东省高级技工学校等	市教育局
第 四 赛 区	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安全局、技术监督局、邮政局、通信公司、移动通信公司、联通公司、电业局、气象局、河务局、淄博海关、检验检疫局、药品监督局、市人行、工行、农行、建行、中行、农发行、交行、中信银行、商业银行、人保财险、人寿保险、太保财险、太保寿险、烟草公司、丝绸公司	市文明办
第 五 赛 区	山东理工大学各院系	山东理工大学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全市“经济强乡镇、经济强村 和百强民营企业”的通知

厅发〔2004〕19 号

各区县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工委、管委会,齐鲁化工区工委、管委会,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市直各部门,市属各重点企业集团,各有关单位:

2003 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实施“三强”带动战略,一批综合实力强、发展速度快、经济效益好的乡镇、村和民营企业脱颖而出。经济强乡镇、强村和强企业在全市民营经济总量中的比重已分别达到 50%、20% 和 50%。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和 2003 年经济发展情况,现将 2003 年全市经济强乡镇(20 个)、经济强

村(50 个)和百强民营企业(200 个)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被列入“三强”的单位,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自我加压,锐意进取,更快更好地发展。全市各级各部门都要把“三强”建设继续作为发展民营经济工作的突出重点,进一步落实政策,加大措施,强化服务,培育更多的“三强”乡镇、村和企业,为我市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奋斗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04 年 4 月 8 日

经济强乡镇、经济强村、百强民营企业名单

1、经济强乡镇(20 个)

- 张店区南定镇
- 桓台县马桥镇
- 张店区沅水镇
- 淄川区杨寨镇
- 临淄区凤凰镇
- 桓台县唐山镇
- 临淄区辛店办事处
- 周村区王村镇
- 淄川区罗村镇
- 博山区白塔镇
- 临淄区南王镇
- 桓台县索镇镇
- 淄川区龙泉镇
- 张店区傅家镇
- 临淄区皇城镇

- 博山区八陡镇
- 淄川区昆仑镇
- 周村区南郊镇
- 高新区石桥办事处
- 张店区湖田镇
- 2、经济强村(50 个)
- 博山开发区岵山居委会
- 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 高新区卫固镇傅山村
- 张店区南定镇田家村
- 淄川区罗村镇罗村村
- 张店区南定镇崔军村
- 张店区沅水镇南沅村
- 张店区沅水镇城东村
- 张店区南定镇后南定村
- 张店区傅家镇傅家村

- | | |
|----------------|----------------|
| 淄川区杨寨镇耿家村 | 万杰集团公司 |
| 张店区南定镇岳店村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张店区科苑办事处潘庄居委会 | 山东宏达冶金有限公司 |
| 临淄区辛店办事处上庄居委会 | 淄博傅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周村区永安办事处周家居委会 |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 临淄区金岭镇金南居委会 | 淄博田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临淄区辛店办事处王朱村 | 淄博金城石化有限公司 |
| 临淄区辛店办事处西夏村 |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
| 淄川区城南镇查王村 | 山东中轩股份有限公司 |
| 博山区八陡镇苏家沟村 | 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博山区八陡镇增福村 |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
| 周村区大街办事处爱国居委会 | 淄博城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淄川区松龄办事处北关居委会 | 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
| 张店区南定镇漫泗河村 | 淄博大桓九宝恩制革有限公司 |
| 桓台县果里镇侯庄村 | 淄博锦汇纺织有限公司 |
| 高新区石桥办事处南石村 | 淄博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
| 周村区萌水镇官三村 | 淄博强冠陶瓷有限公司 |
| 周村区南郊镇李家村 | 淄博三元集团公司 |
| 淄川区罗村镇南韩村 | 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
| 沂源县东里镇东里东村 | 淄博金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博山区城西办事处李家窑居委会 | 淄博汇丰石化有限公司 |
| 周村区大街办事处和平居委会 | 山东曙光集团公司 |
| 淄川区寨里镇寨里村 | 山东齐峰化轻集团有限公司 |
| 高新区石桥办事处王东村 | 淄博万昌集团有限公司 |
| 淄川区龙泉镇台头村 | 山东齐银(集团)有限公司 |
| 沂源县南麻镇南麻一村 | 淄博皇冠陶瓷有限公司 |
| 淄川区昆仑镇奎三村 | 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
| 张店区南定镇大旦村 | 山东齐赛纺织有限公司 |
| 高新区石桥办事处南营村 | 山东万家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桓台县索镇镇花园村 | 淄博工业搪瓷厂 |
| 周村区永安办事处灯塔居委会 | 淄博工陶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 淄川区商城办事处西关一居委会 | 凤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桓台县索镇镇建国村 | 淄博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淄川区罗村镇聂家村 | 山东维尔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博山区城西办事处柳行居委会 | 淄博市化工设备厂 |
| 高新区石桥办事处魏家村 | 山东祥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临淄区凤凰镇东召西村 | 淄博顺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淄川区龙泉镇圈子村 | 淄博锦川建陶有限公司 |
| 淄川区昆仑镇大昆仑村 | 淄博北金矿业有限公司 |
| 临淄区南王镇南仇北居委会 | 山东早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百强民营企业(200个) | 淄博亚鲁实业公司 |
| (1)工业企业(100个) | 淄博晨龙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张店东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博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松竹铝材有限公司
 淄博鑫耐达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恒星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斯丹克陶瓷有限公司
 临淄有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北斗星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泰宝镭射有限公司
 山东兴武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森美人造板有限公司
 桓台博丰复合肥有限公司
 淄博华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宝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塑料助剂厂
 山东晨鸿电工有限公司
 淄博旺达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永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三玉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天辰股份有限公司
 博山环球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新宇化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李家集团公司
 山东宝山生态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博尼铸造有限公司
 淄博聚源实业总公司
 山东双凤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花园集团公司
 山东黄河龙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华龙制药有限公司
 博山北河口耐火材料厂
 山东万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荣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锦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清源集团公司
 淄博庆源建陶集团公司
 淄博顺风电源有限公司
 淄博美林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嘉业日用品有限公司
 淄川松龄水泥有限公司
 淄博裕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博山福颜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富丽华陶瓷有限公司
 淄博蠕墨铸铁有限公司
 淄博鸿杰印务有限公司
 淄博汇丰塑料有限公司
 淄博泰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山东齐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华隆化纤有限公司
 淄博华帝建陶有限公司
 淄博常鑫陶瓷有限公司
 淄博新博陶瓷有限公司
 淄博云涛纺织品有限公司
 淄博板纸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黑山玻璃有限公司
 淄博鑫科钢构品有限公司
 (2)非工业企业(100个)
 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星购销总部
 淄博糖酒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奥德隆经贸有限公司
 淄博东泰商厦
 淄川东大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钢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鲁中旧机动车交易中心
 淄博新时代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物华钢模板租赁有限公司
 淄博众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淄博政通超市
 周村玉兔有限公司
 淄博鸿运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特信百货商城有限公司
 桓台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淄博临淄巧媳妇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淄博圣隆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淄博源盛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温州商品批发城
 烟台东方不锈钢总汇淄博分公司
 淄博惠通电脑有限公司
 淄博七星物资公司
 淄川再生资源公司
 淄博五金材料市场

淄博久久连锁有限公司
沂源县乐万家酒业食品公司
沂源县万盛隆超市
桓台县欣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淄博新世界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金太洋酒楼
淄博泰星大酒店
淄博市张店宾馆
博山懋隆大酒店
淄博齐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周村嘉周宾馆
淄博玫瑰大酒店
淄川宾馆
沂源鲁源大酒店
山东同济万鑫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齐泰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天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城建工集团公司
淄博金城建工有限公司
淄博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耿桥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公司
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周村建筑总公司
周村区王村建工实业公司
山东朱台建筑公司
淄博泰和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天一建工有限公司
淄博天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金梁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沂源县盛源建筑工程公司
山东鑫国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天诚市政工程公司
沂源县城关建筑工程公司
淄博鲁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通乾房地产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淄博麦迪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裕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兴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蒲松龄艺术馆
淄博润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公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淄川区杜坡山植物园
淄博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山东海达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棉油加工厂
淄博七河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泰华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得益乳业有限公司
淄博民悦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山川果蔬公司
淄博富荣集团公司
淄博绿赛尔乳业有限公司
周村区同森木业有限公司
淄博食品油脂厂
山东维克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齐美斯食品有限公司
临淄蔬菜副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高丽实业公司
高青龙大禽畜有限公司
桓台县绿宝蔬菜保鲜有限公司
淄博四季青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铁冶食品有限公司
沂源县大华永大贸易公司
山东外贸供港活牛育肥场
淄博和平鸽业良种开发中心
淄博卧虎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正亚养殖场
淄博富尔基种禽场
博山科龙养殖场
桓台县索镇牧场
桓台县东付奶牛场
桓台县马桥金城奶牛养殖场

淄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40 号)

《淄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区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接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应当按照其章程开展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方面的活动,加强管理业务技术培训、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培训以

及质量行为自律教育,组织工程质量评优活动,促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

第二章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第七条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范围:

- (一)市及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 (二)建筑面积总计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
- (三)跨度在 18 米以上的工业与民用建筑;
- (四)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构筑物及装饰装修工程;
- (五)一、二级资质构配件企业;
- (六)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 (七)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室)。

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前款范围以外的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

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和三、四级资质的构配件企业的质量监督。

第八条 市、区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超范围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其手续无效。

第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建设程序的合法性;
- (二)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
- (三)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并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的质量验收;

(四)对进入施工现场用于建设工程的主要建筑及装饰材料、预拌混凝土、建筑构配件和建筑设备的质量进行监督抽检;

(五)对建筑构配件企业、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六)参与调查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三)发现违反强制性标准或者影响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令停工或者限期整改;

(四)发现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质量隐患的,责令责任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鉴定;

(五)发现建设工程建设程序不合法的,责令停工并提交相关部门处理;

(六)公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结果。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监督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督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行质量监督人员负责制,质量监督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质量监督资格。

第三章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申办施工许可证前,应当持以下资料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审查意见;

(三)施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

(四)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机构、责任制。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文件和资料后,对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 1 日内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交纳工程质量监督费。

第十三条 对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工程,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指定质量监督人员负责监督。质量监督人员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后 5 日内,组织编制质量监督工作方案,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可后,送达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其他参建方。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主体的资质、从业人员资格及其质量保证体系;

(二)建设工程建设程序;

(三)有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和质量责任执行落实情况;

(四)监理人员对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情况;

(五)室内环境质量的检测情况;

(六)地槽、桩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幕墙及涉及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的质量情况;

(七)防水、装饰装修、线路管道、设备安装以及涉及重要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的质量情况;

(八)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商品混凝土、建筑构配件和建筑设备;

(九)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使用功能检测报告等资料;

(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研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质量监督机构;构成质量事故的,应当执行质量事故报告制度。

第十六条 桩基、地槽以及监督工作方案中需控制的分项工程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质量监督机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验收前,建设或者监理单位应当提前 2 日书面通知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该项目的质量监督人员应当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执行工程技术标准情况以及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验评结果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组织整改,重新组织验收。

地基与基础(含桩基分项)、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建设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

等单位签署的质量验收合格文件。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提前 7 日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以及验收组人员名单书面通知质量监督机构,并提交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委派质量监督人员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执行验收标准情况及验评结果进行监督,发现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组织整改,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关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监督报告必须由质量监督人员签名并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人签发,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备案机关对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在 5 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到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15 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是建设单位办理产权(固定资产)登记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二十一条 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筑构配件企业、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建筑构配件企业、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执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生产、销售不合格建筑构配件和商品混凝土。

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室)应当执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

第四章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与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进行检举、控告和投

诉。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在建设过程和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投诉。

符合受理条件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在保修期后的建筑物合理使用寿命内,因建设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第二十六条 住宅工程的产权人、使用人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时,可以先向建设、开发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反映,建设、开发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对反映的问题做出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发生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受理工程质量投诉的监督机构,不得将工程质量投诉中涉及到的检举、揭发、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人员和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打击、报复、迫害投诉人。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及监督工作方案中控制的分项工程验收前应当通知而不通知质量监督机构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地基与基础(含桩基分项)、主体结构质量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提交质量验收合格文件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规定报告工程质量事故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 监理人员对工程关键部位或者关键工序不按规定实行旁站监理的,对监理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五) 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不按规定组织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验收,或者对工程质量不按国家验收标准进行评定,降低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六)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不按规定签署工程质量意见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不按规定实行建筑材料有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给工程造成质量隐患和缺陷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开发单位或者物业管理单位对住宅工程产权人、使用人反映的工程质量问题不做出处理的,由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竣工验收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利用职权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二) 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三) 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九三年四月八日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淄博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04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淄政发〔2004〕9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业经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项专业计划,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另行下达。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七日

淄博市 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0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03 年,全市上下认真组织实施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了国民经济加速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各项预期目标顺利完成或超额完成。

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综合经济实力实现新跨越。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1003.38 亿元,增长 16.6%,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 6.2%、19.7%和 13.2%。农业在结构调整中稳步发展。粮食总产增长 2.3%。新发展各类经济作物 37 万亩,粮经产出效益比达到 2.4:7.6。肉、蛋、奶产量分别增长 8%、6.6%和 39.5%。果品产量增长 24.7%,新发展速生丰产林 9 万亩。工业支撑带动作用明显增强。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 441.09 亿元,增长 25.16%;销售收入 1393.9 亿元,增长 35.22%;利税 138.71 亿元,利润 65.82 亿元,分别增长 54.11%和 84.21%。服务业发展日趋活跃。一批大型商贸流通设施相继建成,商贸流通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旅游、房地产、社区服务、现代物流等各项服务业加快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254.86 亿元,增长 15.1%。财政收入快速增长。境内财政总收入完成 101 亿元,增长 21.7%。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40.25 亿元,增长 25.08%。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大。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长 22.31%和 21.51%。

“亮点”培植成效显著,经济发展活力和后劲明显增强。高新技术产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步伐加快。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 22.87%,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 24.04%,同比提高

2.77 个百分点。民营经济主要指标的增长速度保持在 30%以上,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3.84%。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引进各类外来投资项目 1111 项,实际到位外来资金 117.3 亿元,其中实际利用外资 3.51 亿美元,分别增长 52.5%和 72.48%。对外贸易快速增长。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19.3 亿美元,增长 46%,其中出口 10.09 亿美元,增长 34.6%。固定资产投资增势强劲。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65.91 亿元,增长 66.21%。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项目达到 857 个,其中过亿元的项目 168 个。产业布局调整步伐加快。齐鲁化工区发展规划由国家发改委正式批准,并经省政府批准享受淄博高新区政策。经济园区和区域性、专业化加工制造基地的规划建设在调整中积极推进。

城市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进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高起点科学搞好新城区规划设计工作,适度举债与经营城市并举,加快了新城区主要道路建设。干线公路改建、绿色通道建设、老城区改造、环保、电力、供水等一批基础设施和城建重点工程进展顺利。防治“非典”工作取得阶段性重大胜利。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计划生育、国土、民政、防震减灾、社会治安等都取得了新成绩。全年实现就业再就业 7.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8720 元,增长 11%;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3902 元,增长 7%。市政府为人民群众所办实事顺利完成。

同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结构性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增长方式转变比较缓慢,有些行业存在盲目

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诸多体制性、机制性障碍,深化改革的任务相当繁重;一些领域的发展不够协调,生态环境建设压力较大,社会事业的改革发展相对滞后;农业和农村投入不足,农民收入水平比较低;就业和再就业压力比较大,社会保障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二、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

2004 年是实现“十五”计划的关键一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安排,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五个统筹”,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以结构调整为主线,着力转变增长方式、提高增长质量和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主要预期目标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2%,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 5%、12.5%和 13%;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6%;规模以上工业销售收入、利税、利润均增长 1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实际引进外来投资和实际利用外资均增长 20%;外贸出口增长 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6%以内。

三、统筹城乡经济发展,努力解决好“三农”问题

继续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积极推进农业制度创新。完善农产品的检验检测、安全监测及质量认证体系,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农产品。粮食生产重点向优质专用方向发展。蔬菜、果品生产,要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高,重点向优质化、基地化方向发展。集中力量加快畜牧业发展,年内新建畜牧小区 200 处,规划建设生态高效畜牧区。搞好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高度

重视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充分利用沿河、沿路、滩涂、荒地等非基本农田发展速生丰产林,推动林纸、林板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切实加大对 20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集中力量抓好投资 12 亿元的 18 个产业化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年内销售收入过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健全农业科技开发与推广服务体系,扶持发展中介服务和合作组织,提高优势农产品的良种化、标准化水平。落实延长土地承包期各项政策,规范土地使用权流转市场。完善粮棉流通体制。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投资 5.5 亿元,完善 4 座大中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和灌区改造工程,搞好 100 平方公里的小流域综合治理,建设淄河治理二期工程,启动 143 座小型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解决好 59 个村、4.5 万人的饮水困难。投资 10 亿元以上,加快县城电网改造和村村通油路工程建设。实施“村村通客车”工程和“村邮工程”。

提高农村城镇化水平,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在有条件的乡镇整建制推进城镇化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集中建设工业、居住、文化、商务和政务等功能小区。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思路,选择几处乡镇进行户籍管理、土地流转、就业和社会保障等配套政策试点。集中研究“镇改办”、“村改居”和失地农民就业、社会保障等城市化进程中的战略性问题。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完善劳务输出政策,引导农村人口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力争年内转移农村劳动力 7 万人以上。

坚持分类指导,加快县(区)域经济发展。进一步扩大县(区)级经济管理权限,增强县(区)域经济发展活力。积极鼓励各区县发展特色经济,膨胀优势产业,加强经济强乡镇、经济强村建设,

增创县(区)域经济发展的新优势。支持张店、淄川、博山、临淄、周村、桓台等五区一县实现更好更快发展,力争国内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的增长速度比全省区县的平均水平分别提高 3 个百分点和 5 个百分点以上。对高青、沂源两县,坚定不移地落实好相关政策措施,切实加大支持力度,促其超常规、高速度、跨越式发展。

四、积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努力提升经济素质和综合竞争力

以经济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为载体,加快优势产业的集聚发展和产业布局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依托国家、省批准设立的经济园区,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定位、突出特色,按照有利于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和促进产业集聚的原则,搞好资源整合。建立健全高效的园区开发建设机制,加快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配套完善。突出抓好经济园区的产业规划,围绕产业特色策划好主体项目,围绕主体项目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在推动淄博高新区、齐鲁化工区、新华国际医药工业园和省级经济开发区加快发展的同时,集中规划建设具有区域优势和产业特色的新材料、纺织服装、机电装备、建材等专业化加工制造基地。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引导作用,下决心解决产业布局上的“散、乱、小”等问题。

以新材料产业化基地建设为切入点,力争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上实现新突破。依托山东硅研院、中国建材科学院、山东工陶院、山东铝业、淄博旭硝子、山东鲁阳公司等科研院所和骨干优势企业,以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建设为纽带,通过整合、提升、集聚,加快规划建设国家级高技术陶瓷产业化示范基地和化学品氧化铝、陶瓷纤维节能材料、新型耐火材料等专业化生产加工基地,努力打造中国陶瓷新材料高地。依托东岳集团在氟化工、有机硅和膜材料等方面的研发生产优势,加快规划建设亚洲氟硅新材料基地。同时,加快发展其它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有机高分子材

料,积极推进光电材料及元器件、数字装备、生物工程及新药、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产业、产品和企业的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

以承接日韩产业转移为契机,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加快提升装备和技术水平,提高新产品开发和配套能力,延伸拉长产业链条。抓住日、韩、欧、美制造业转移的历史性机遇和山东省建立日韩产业协作区、建设半岛制造业基地的有利时机,既要与青、烟、威等前沿阵地错位发展,更要积极融入,全面开展具体产业、产品和企业对接,争取在全省抢先打造化工、纺织、建材、机电等加工制造业承接平台。以实施“夺星创优争百强”活动为抓手,积极培育大型企业集团,重点支持万杰、博汇、新华、东岳、山玻、鲁泰等具备高速发展条件的企业加快销售收入“过百亿”步伐。

突出产业重点和特色,繁荣发展服务业。完善并组织实施物流业发展规划,搞好物流资源的有效整合。加快研究论证和规划建设化工、机电、建材、纺织服装四大专业化物流中心。在 309 国道张周段沿线区域内,集中规划建设高标准的综合物流产业带。积极支持传统运输业、企业物流、商业物流向现代物流企业的转变。切实抓好陶瓷科技城等 25 个投资过亿元的重点流通项目建设。积极发展连锁经营、代理经营,努力探索开展电子商务。大力发展旅游业,集中力量加快齐文化旅游区、聊斋城、周村古商城等人文景观和南部山区、北部湖区等自然景观的开发建设。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发展方向,组织实施社区服务业发展规划,搞好社区服务示范项目建设。继续抓好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等服务业的发展。

积极调整所有制结构,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加快国有企业“二次改制”步伐,加大一般竞争性领域国有资本退出力度,力争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通过国有股转让、合资合作、民间资本进入、企业相互参股等多种形式,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取消一切限制民营经济发展的歧视性政策,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内拓展民营经济发展空间。积极支持百家销售收入过亿元的重点民营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集体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完善中小企业担保基金与民营企业发展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切实为中小企业发展和民间投资创造有利条件。力争民营经济主要指标增长 30% 以上。

五、努力保持投资快速增长,着力调整优化投资结构

坚持把调整投资结构、扩大投资规模与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有机结合起来,以增量优化带动存量调整,切实提高投资效益。计划年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39 亿元。其中,工业投资 300 亿元,服务业投资 48 亿元,农业投资 1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等投资 79 亿元。

切实抓好投资方向引导。建设资金和项目的安排,要突出“五个统筹”发展,突出产业发展重点,突出结构优化升级。安排一定规模的政府投资,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农业和服务业,启动一批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扩大就业的项目。继续加大水利、交通、社会事业以及环保、生态建设方面的投入。政府鼓励招商引资和社会投资的优惠政策,重点向对结构调整优化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大项目聚焦。完善行业进入的技术、质量、环保等标准,严格限制消耗高、污染重的项目和低档次、低水平的项目建设。

着力拓宽投融资渠道。及时研究国家信贷政策调整对资金供求的影响,加强对银行资金的引导,进一步启动和激活社会投资。完善政银企

之间的沟通机制,促进建设项目与信贷资金的对接,集中力量保重点。降低进入门槛,引导外资和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更多地争取国债资金。研究利用好国家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政策,积极推动有条件的企业采取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融资。

加强重点工业项目建设。高度重视工业项目的策划工作,围绕化工、医药、新材料、纺织服装、建材、机电等支柱产业的发展和优势骨干企业的膨胀放大,加强与国内一流专业规划设计和高等院校的合作,集中策划一批产业关联度高、水平高的大项目、好项目,为结构调整和招商引资奠定良好基础。抓好总投资 498.8 亿元、年度投资 294 亿元的 501 个过千万元工业项目建设。加大对投资过亿元项目特别是“百项重点工业项目”的组织协调力度,下大力气争取更多的项目由国家、省批准立项,千方百计解决好项目建设的信贷、用地“瓶颈”制约,并充分利用好存量建设用地,力保重点项目按时开工建设和投产达效。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加快淄博新城区规划建设,加大老城区改造提升力度。完成新城区主要道路建设,争取适时开工图书馆、体育场等新城区核心区的重点工程。同时,积极争取搞好淄博职业学院、淄博师范学校、淄博科技职业学院新校区的规划建设。加快实施淄博火车站候车楼、张店中心路、华光路、共青团路、人民路改造和中润大道东延、柳泉路北延等工程,集中整治 94 条老城区的小街巷。年内投资 10 亿元,继续加强干线公路建设。加快惠青黄河公路大桥和张博路复线、309 国道张店至青州段改造等 10 条公路建设。加强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经济建设的保障能力。年内投资 29 亿元,加快建设辛店、张店两个大型骨干电厂和 6 个地方热电联产项目。积极筹备引

黄供水二期等城市供水工程,优化配置和合理开发利用太湖水、大武水源地等城市水资源。年内投资 14 亿元以上,进一步加强绿色城市和生态环境建设。以治理流域污染和建设城区示范段工程为重点,加快实施孝妇河流域综合治理规划。搞好四宝山地区水泥厂搬迁后的生态恢复、孝妇河上游和萌山水库周围的生态建设。按照建设特色产业带、城市景观路和绿色通道要求,统一规划、集中治理,下决心搞好张博路、张桓路、张周路、309 国道张辛段和张周段等道路沿线的规划建设及绿化、美化。力争年内新增城市绿地 600 公顷以上,为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打下坚实基础。

六、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对外贸易

更加积极有效地招商引资。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继续大力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全面推进“诚信淄博”建设。完善并充分发挥行政服务中心和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的作用,切实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抓住发达国家和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制造业转移和国内“南商北上”的机遇,既要加强重点企业与国际公司的战略合作,又要重视对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招商。要把日、韩、港、台和广东、浙江、江苏等作为招商引资的主攻区,建立长期、稳定的招商机构或委托、代理招商联络点,加强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组织和策划好产业链、产业基地招商,努力引进一批规模大、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项目。

努力保持外贸出口稳定增长。对重点区县、重点企业出口和重点市场的开拓,加大各级财力的支持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对外贸出口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为契机,集中精力调整出口结构,切实提高出口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继续抓好纺织服装等重点产品出口,大力扶持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扩大出口,支持潜力较大的

建材等行业和产品加快出口。围绕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各类加工贸易,引导更多的企业进入跨国公司的营销网络。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开发资源、承揽工程,带动相关技术、设备、产品和劳务的出口。

七、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改善人民生活

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加强教育现代化建设。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率和巩固率。继续抓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搞好 10 所优质高中项目建设。实施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抓好 56 处农村初中、615 处农村小学的项目建设。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鼓励多种形式的社会力量办学,支持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万杰医学院等 6 所高等院校加快发展。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强人才资源能力建设。继续组织实施各类科技计划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推进计划,促进产学研联合,加强科技交流与合作,加快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医疗救治体系,改造市传染病医院和市、区两级防疫站,搬迁市职业病医院,建设医疗和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使受益农民达到 80 万人。搞好 400 处农村卫生室和 4 处乡镇卫生院的规范化改造和建设。抓好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服务网络建设,稳定低生育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选择 100 个村进行农村体育“五个一工程”试点。积极备战第 21 届省运会。认真组织实施《建设文化大市规划纲要》,继续加强对齐文化、蒲文化的研究和开发,大力发展现代城市文化,加快培育发展文化产业。进一步做好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双拥共建、国土资源、防震减灾、社会治安等各项工作。

切实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建立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各项就业政策。

完善就业培训和服务体系,大力开发新的就业岗位。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方便群众求职就业。力争年内新增就业再就业人数 7 万人以上。加快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积极发展老龄事业。继续做好“两个确保”和“一个低保”。抓紧研究建立失地农民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对 10 件贴近群众日常生活的实事,落实责任,加大力度,确保完成。

附:200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计委关于 2004 年市政府为群众 办实事的安排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15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 2004 年市政府为群众办实事的安排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年内按期完成。

现将市计委《关于 2004 年市政府为群众办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关于 2004 年市政府为群众办实事的安排意见

市 计 委

(二〇〇四年三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切实解决好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改善城乡居民的生活环境,提高群众的生活质量,经研究,确定 2004 年市政府为群众办 10 件实事。安排意见如下:

岁以上老年人,凭《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在各区县建成区内免费乘坐公共汽车。此外,离休干部可免费乘 1 路、45 路车。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老龄办、市交通局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

一、实行优待政策,65 岁以上老年人在城市建成区内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全市城乡所有 65

二、实施农村人畜饮水解困工程,解决 4.5 万人吃水困难。计划投资 1150 万元(其中省财政扶持 190 万元,中央国债投资 160 万元,区县

自筹 800 万元),通过多种供水方式,解决全市 59 个村、4.5 万人的吃水困难,基本实现“正常年份吃水在家,一般干旱年份吃水在村,特殊干旱年份不出片”的目标。具体工作由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

三、实施“村邮工程”,在全市 90% 以上的村设立邮政服务代办所。年内,实现 90% 以上的行政村建立邮政代办所,开展邮件收投及其他邮政服务,让农民“用邮不出村,收信不出门”,并逐渐拓展服务深度。具体工作由市邮政局负责。

四、实施“村村通客车”工程,方便农村群众出行。计划新开辟客运线路 23 条,新增客车 180 辆,增加通客车村 286 个。年内基本实现全市村村通客车目标。具体工作由市交通局负责。

五、新发展“放心市场工程”定点 70 余处,规范建设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 6 万亩,进一步提高肉、菜、果、粮油市场供应质量。(一)新建生猪机械化屠宰线 2 条,筹建牛羊机械化屠宰线 1 条;新发展“放心肉”店 40 家;新发展“放心市场”(商场、超市)定点 15 处;将粮油纳入实施“放心市场工程”的重要内容;选择 1—2 家进行以放心肉、菜、果、粮油为重点的绿色超市试点;建立完善放心肉、菜、果、粮油等商品质量的检验检测体系。具体工作由市贸易局牵头负责。(二)规范化建设无公害蔬菜(放心菜)生产基地 6 万亩;设立无公害蔬菜专卖店(或指定销售点)10—15 处;实行无公害蔬菜专卖认证和产品质量卫生安全追溯制度。具体工作由市农业局(市蔬菜办)牵头负责。

六、张店植物园免费开放,为广大群众提供休闲娱乐场所。张店植物园向社会免费开放。具体工作由张店区政府负责。

七、整治小街巷 90 条,建设公厕 50 座,方便居民生活。在五区实施小街巷综合整治,解决 90 条小街巷的积水、排水、灯不亮及脏、乱、差等问题;合理布局,新建、改造公厕 50 座。具体工作由市建委牵头负责。

八、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开播电视手语节目。在淄博电视台开播《淄博新闻综述》手语翻译节目(每周一期,首播周日 8:20,重播周一 8:20),让 6 万聋人更好地了解市内外新闻动态,丰富生活内容。具体工作由市残联、市广电局负责。

九、建设“网吧”监控平台,促进全市网络文化市场健康发展。购置部分专用设备,建设市、区(县)两级“网络文化市场监控平台”,对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吧)实施信息监控、视频监控措施,强化有效管理手段,查处网上非法经营,防止各类不良信息对青少年的危害。具体工作由市文化局负责。

十、加强劳动力市场建设,方便群众求职就业。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中心承担并履行对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农村劳动力资源摸底调查及外来“劳务工”流动就业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职责,重点建设好张店区、临淄区、淄川区的 15 个街道(乡镇)劳动力市场,清除市中心城区路边自由“劳务市场”,把路边求职者和“劳务工”规范到劳动力市场中来。具体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牵头负责。

为确保 10 件实事落到实处,按期完成,各承办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措施,指定专人负责,严格实行目标责任制,狠抓落实,按月统计和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映遇到的重大问题,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实事进展和完成情况书面报送市计委,确保年内全

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4 年度在全市继续深入开展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全市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近三年来,在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共同努力下,各项重点整治工作进展顺利,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好转,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个别地方和部门,措施力度有所放松,工作进展不够平衡;治本措施研究探索不够,重点整治成果和基础还不够牢固,违法违规经营案件时有发生。为继续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继续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

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全面分析当前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的认识,按照“强化措施、巩固成果,把握重点、拓展内容,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总体思路,积极开展各项重点整治,探索建立和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推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推进“诚信淄博”建设。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力戒松懈情绪,创新工作思路,确保实现整

治成果进一步扩大,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好转,群众满意程度进一步提高,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突出重点,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整治

(一)以面粉和食用植物油、肉类、蔬菜副食品和卷烟市场为重点,进一步实施食品放心工程,依法打击各种制假售假行为,加大肉类市场整治力度,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检测和控制体系,严格实行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市场准入制度,强化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和重点季节的安全管理,确保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二)以强化农村基层用药、医疗机构用药、中药材及饮片管理和打击坐堂医、变相义诊、性病游医等为重点,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市场专项整治,规范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的经营行为,确保群众用药和就医安全。

(三)以农资、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为重点,组织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专项整治;开展种子、化肥、农药等的专项打假行动,加大“毒鼠强”查缴力度,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危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以清理和查处非法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地市场专项整治。

(五)以严厉查处招投标弄虚作假、非法转包分包、违反强制性标准和拖欠农民工工资为重

点,组织开展建筑市场专项整治,突出整治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房地产市场。

(六)以餐饮娱乐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保险业和大型超市等为重点,组织开展税收秩序专项整治,打击伪造、倒卖、违规使用发票等涉税违法行为,强化个人所得税征管,有效堵塞税收漏洞,不断推进依法治税。

(七)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集资、非法外汇交易为重点,组织开展金融市场秩序专项整治,整顿票据、结算秩序,加强金融监管。

(八)以严厉打击走私贩私、非法传销和变相传销为重点,组织开展流通秩序专项整治。

(九)以音像制品、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演出、电子游戏、出版印刷等经营单位和经营场所为重点,组织开展文化、出版市场专项整治,查处各种非法经营行为。

(十)以查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垄断性行业和社会公用事业企业妨碍公平竞争、设置行政壁垒、排斥外地产品和服务等各种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为重点,破除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促进统一市场的建立。

(十一)以培育和规范社会中介组织、行业协会为重点,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资信证明、虚假评估、虚假鉴证、虚假公证、虚假信息等行为。

(十二)以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公共聚集场所为重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把安全工作抓紧、抓实、抓好。

三、扎实推进“诚信淄博”建设,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

(一)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诚信淄博”建设的意见》,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完成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任务分解表》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诚信宣传教育,为“诚信淄博”建设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结合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科学研究制定全市信用行业发展规划和意见。

(四)围绕全市信用信息资源的整合和开发利用,研究制定制度和技术手段,逐步推进各部门信用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建立信用数据交换平台。

(五)加强“诚信淄博”信息网建设,完善和提高服务功能。加快各区县信用信息网建设,逐步实现市、区县信息网的互联互通。

四、坚持标本兼治,加快建立和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一)进一步加强对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找出不足,明确重点,研究提出具体的工作措施。

(二)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关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制度建设,加快有关信用法规和标准的研究制定,尤其是信用信息公开、信用监督管理和企业征信等方面法规、标准的研究起草,争取及早出台实施。

(三)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的联合,狠抓大案要案的查处,加大对严重违法犯罪分子的打击力度。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理顺管理体制,创新监管方式,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效率和依法管理水平。

(五)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和支持,对各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检举,增强群众自我保护意识,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继续坚持“政府统一领导,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各方齐抓共管”的整治工作机制。各区县政府、高新区和齐鲁化工区管委会、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二)抓好市、区县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组织机构建设,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的组织、指导和协调作用。

(三)强化舆论监督。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特别是大案要案要予以曝光,同时搞好正面引导,扩大对整治成果、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的宣传,增强群众信心,促进社会稳定。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1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为建设“平安淄博”和促进全市经济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

近年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有效地遏制了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仍是各类安全事故中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占全市各类安全事故总量的 85%以上,死亡人数占全市各类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的 90%以上。因此,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减少道路交

全事故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艰巨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完善“政府负责、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实行目标控制,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坚决杜绝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一般性道路交通事故也要比往年有所下降。

(一)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总责。

(二)实行目标控制,落实安全责任。从 2004 年开始,市政府将与各区县、高新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市属以上企业签定《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把道路交通安全目标和责任逐级分解落实到乡镇(街道)和村(居),延伸到有车单位和驾驶人员。形成政府、部门、单位和驾驶人员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网络。同时,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的安全工作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兑现,并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

项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公安、交通、农机、工商、经贸、城管、建设等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淄政办发〔2002〕114号文件中确定的分工要求,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切实抓好分管行业或领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

(四)各有车单位是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主体,要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责任和义务,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建立以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车辆和驾驶人员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责任制管理,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到每台车辆和每个驾驶员。

二、加强监督管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一)公安、交通、城管、工商、农机等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大路查执法力度,增强路查和巡逻警力,实行主次干道承包制度,突出重点路段和危险路段的管理;要加大对违章车辆、报废车辆、隐患车辆和违章驾驶人员查处力度,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要加大对车辆准入、运营、检测、审验、改装和出租车、农用车等机动车辆的监督管理及“三品”的检查力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二)各级交通行政管理和建设部门要加强路政管理,提高公路和桥梁的养护能力和水平,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不断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三)各区县、高新区、交通安全监管部门、农机管理部门要尽快制定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提高救援能力,努力把道路交通事故中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四)继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排查道路交通事故“黑点”,加快整治进度。完善地方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

(五)各级安监、公安和交通管理部门要对专业客、货运输企业和拥有30部以上车辆的企业,进行安全评估,实行分级监督管理。对被评为D级安全的单位,要予以取缔,杜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企业进入运输市场。

(六)成立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家组,参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和新改建道路、重点道路的论证和检查验收,并对有车单位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进行安全评估,对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进行调研、分析。

(七)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风险抵押金制度,对有车单位收取一定数额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抵押金,年终奖惩兑现。具体办法由市安监局、市公安局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八)加大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的投入,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经费列入道路建设、改造总体预算或设立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确保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与道路工程建设同步实施。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主次干道路口信号灯、交通标志、电视监控等交通设施系统,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九)实行道路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肇事者进行处理外,安监、监察、工会等有关部门也要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对负有道路安全责任的有车单位或管理部门,进行行政责任追究。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区县,要向市政府写出检查。并由市政府组成调查组,对事故单位追究其主要领导和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属专业运输企业,要责令停业整顿,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各有车单位发生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后,在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同时,要及时上报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十)市及区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召开一次专题例会,调度、通报

道路交通安全情况;总结、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研究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对策,制定并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防范措施。

三、广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全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一)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大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意识,积极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对违章车辆和忽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典型案例予以曝光;要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知识,在全社会形成“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活动。要进一步抓好“交通安全社区”、“交通安全村”、“交通安全学校”建设,继续开展“畅通工程”、创建“平安大道”等活动。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企业职工和中小学教育内容,尤其注重抓好青少年和儿童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通过广泛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和每个公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道路交通文明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三)强化对机动车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法

律、法规的教育,提高守法遵章自觉性。对违章计分满12分的驾驶员,要重新进行相关培训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驾驶证。对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驾驶人员,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外,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吊销其驾驶证,且今后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

四、加强协调,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狠抓落实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的通力合作和共同努力。各级安监部门要加大调度和督查力度;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协调和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狠抓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坚决遏止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努力保持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稳定,为建设“平安淄博”,促进全市经济建设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市 文化产业统计调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市文化产业统计

调查的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开展全市文化产业统计调查的实施方案

市统计局

(二〇〇四年三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意见》(淄发[2003]41号)和《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文化大市规划纲要(2003至2010年)〉的通知》(淄发[2003]39号)精神,为我市规划文化产业发展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立文化产业统计的指导思想

围绕建设文化大市,实现“两提前、一率先”的总体战略目标,遵循新形势下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推进文化体制和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配置文化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形成具有淄博特色的文化产业统计调查体系,促进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

二、建立文化产业统计指标体系的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

由于文化产业涉及的部门和领域较多,因此在设置指标体系时,应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尽可能从不同的角度反映整个文化产业的全貌。

(二)客观性原则

指标体系的设置要适应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现实需要,充分考虑文化产业的“公益性”和“事业性”特点,指标体系要有利于反映我市文化

产业化的进程。

(三)前瞻性原则

指标体系的设置要具有超前性,以引领文化产业的发展方向。

(四)可行性原则

指标体系的设置,必须有利于资料的取得,应密切结合现行统计和财务体制,有利于数据收集和统计调查的实施。

三、文化产业统计范围的界定

文化产业活动与人们的社会生活、经济生活密切相关,主要包括思想道德建设和科学教育文化建设两个部分,涵盖教育、科技、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社会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为方便统计调查,将文化产业定义为:从事文化产品的生产、文化产品的流通和文化产品的消费,其特征是以产业作为手段来发展文化事业,以文化为资源来进行生产经营,向社会提供文化产品和服务,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要。

按最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02》标准,文化产业范围包括文化产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三个环节,其行业结构如下表:

文化产业的行业构成

分类	内容构成
1、新闻出版业	新闻业(8810) 图书出版业(8821) 报纸出版业(8822) 期刊出版业(8823) 音像制品出版业(8824) 电子出版物出版业(8825) 其他出版业(8829)
2、文化艺术业	文艺创作与表演(9010) 文艺表演场馆(9020) 图书馆(9031) 档案馆(9032) 文物及文化保护(9040) 博物馆(9050) 烈士陵园、纪念馆(9060) 群众文化活动(9070) 文化艺术经纪代理(9080) 其他文化艺术业(9090)
3、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广播(8910) 电视(8920) 电影制作与发行(8931) 电影放映(8932) 音像制作(8940)
4、文化用品印刷、记录媒介复制业	书、报、刊印刷业(2311) 本册印制(2312)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2319) 装订及其他印刷服务活动(2320) 记录媒介的复制业(2330) 信息化学品制造业(2665)
5、文化用品制造业	文化用品制造业(241) 乐器制造业(243) 玩具制造业(244)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业(245) 工艺美术品制造业(421)
6、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403)

分类	内容构成
7、文化用机械制造业	电影机械制造业(4151)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业(4152)
8、文化用品批发零售业	文具用品批发业(6341) 图书批发业(6343) 报刊批发业(6344)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批发(6345)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6346) 其他文化用品批发(6349) 文具用品零售业(6541) 图书零售(6543) 报刊零售(6544) 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6545) 珠宝首饰零售(6546)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6547) 其他文化用品零售(6549)
9、文化信息传输服务业	互联网信息服务(6020)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6031) 无线广播电视传输服务(6032) 卫星传输服务(6040)
10、文化社会娱乐服务业	室内娱乐活动(9210) 游乐园(9220) 休闲健身娱乐活动(9230) 其他娱乐活动(9290) 摄影扩印服务(8280) 图书、音像制品出租(7321) 广告业(7440)
11、教育业	学前教育(8410) 初等教育(8420) 中等教育:初中教育(8431) 高中教育(8432) 中等专业教育(8433) 职业中学教育(8434) 技工学校教育(8435) 其它中等教育(8439)

分类	内容构成
	高等教育:普通高等教育(8441) 成人高等教育(8442) 其它教育:职业技能培训(8491) 特殊教育(8492) 其它未列明教育(8499)
12、体育业	体育组织(9110) 体育场馆(9120) 其它体育(9190)
13、科技业	科技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751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7520) 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7530)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7540) 社会人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7550)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7710) 科技中介服务(7720) 其它科技服务(7790)
14、旅游业	游览景区管理:风景名胜区管理(8131) 公园管理(8132) 其它游览景区管理(8139) 旅行社(7480) 旅游饭店(6610)

四、文化产业统计指标体系的主要框架

文化产业涉及许多部门和单位,包括文化局、教育局、文物局、电影公司、出版局、广播电视局、档案局、文联、宣传部、科技局、体育局、旅游局、杂志社、报社等,及部队、社会、企业办的文化单位、个体私营文化产业单位等。从调查的项目看,主要包括文化事业统计指标(如机构、人员、文化业务开展情况等)和财务统计指标(资产负债、经营收支、损益分配情况等)。为了进行全社会文化产业综合统计,需要建立相应的指标体系。

文化产业统计指标体系主要分为两大部分,即文化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和文化产业财务统计指标体系。通过文化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可以反映全市文化业务活动的开展情况;通过文化产业财务统计指标体系,可以核算出文化产业的增加值及其对全市 GDP 增长的贡献份额。

1、文化事业统计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

领域	内容	主要指标
出版	图书	种类、总印数、总印张、排版字数、定价总金额
	期刊杂志	
	报纸	
文化	艺术表演团体	机构数、人员数、本年新排上演剧目数、演出场次
	艺术表演场所	机构数、人员数、座席数、演出场次、观众人次
	公共图书馆	机构数、人员数、总藏量、本年新购藏量、图书流通人次、阅览室座席数、为读者举办信息服务和活动次数、参加人数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	机构数、人员数、总藏量、举办展览次数、组织文艺活动次数
	艺术科研机构	机构数、人员数、完成科研项目及获奖项数
	各类文化市场	机构数、人员数
	其它文化机构	机构数、人员数

领域	内容	主要指标
文物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机构数、人员数
	博物馆	机构数、人员数、藏品量、参观人次、举办陈列展览次数、建筑面积
	文物商店	机构数、人员数
电影	电影发行机构	机构数、座位数、演出场次、观众人数、票款收入
	电影院	
	影剧院	
	放映队	
	俱乐部	
档案	档案馆	机构数、人员数、馆藏档案数、本年进馆档案数、抢救档案数、利用档案卷次及人次、建筑面积
	档案室	
宣传	精品工程	“五个一”工程获奖数
文联	文艺创作	创作剧本、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诗歌散文、美术作品、摄影作品数量及获奖情况
广播电视	广播电视	节目套数、平均每日(周)播音时间、转播中央台省台时间、自办节目时间、节目制作时间、被中央台采用时间、制作广播电视剧数量、覆盖人口数、覆盖率、有线电视用户数、有线电视入户率、网络总长、中短波广播发射机、调频发射机、电视发射机、广播电视卫星收转系统情况
旅游	旅游	旅游住宿设施总数、旅游景点总数、国内旅游人数、接待海外游客人数、旅游景点接待一日游人数、国内旅游人均花费、国内旅游收入
体育	体育	举办运动会次数、单项比赛次数、全民健身活动次数、参加全民健身活动人数、全国比赛获奖情况,健身场所
科技	科技活动人员情况	科技活动单位、科技活动人员、科技经费筹集额、科技经费支出、项目课题数、专利申请数、发表科技论文、出版科技著作数
	科技活动经费筹集情况	
	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情况	
	科技项目(课题)情况	
	科技成果情况	
教育	教育	学校个数、在校教职工数、在校学生数、当年招生数、毕业生数

2、文化产业财务统计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

文化产业财务统计指标体系应根据各单位的性质区别对待。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文化产业单位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文化产业单位
一、年末资产负债	一、资本金
资产合计	资本金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二、年末资产负债
负债合计	资产合计
净资产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二、收入支出情况	负债合计
(一)本年收入合计	所有者权益
1、财政补助收入	三、损益及分配
2、上级补助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3、事业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4、经营收入	营业费用
5、附属单位缴款	业务税金及附加
6、其他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二)本年支出合计	管理费用
1、事业与经营支出合计	其中:税金
(1)基本工资	财产保险费
(2)补助工资	劳动待业保险费
(3)其它工资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费
(4)职工福利费	财务费用
(5)社会保障费	其中:利息支出
(6)助学金	营业利润
(7)公务费	利润总额
(8)设备购置费	应交所得税
(9)修缮费	应付利润
(10)业务费	四、工资福利费
(11)业务招待费	本年应付工资总额
(12)其它费用	本年应付福利费总额
2、税金	五、年末从业人员数
3、上缴上级支出	
4、其它支出	
(三)本年事业(业务)与经营收支结余	
三、年末从业人员数	

五、调查单位的确定

目前,我市各文化部门统计年报的调查单位主要是本系统所管理的下属单位,对于系统外部的文化单位还没有完全纳入统计范围。调查将在严格执行国家、省现行统计报表制度的基础上,把系统外(含部队办、社会办、企事业单位办及个体私营文化产业单位等)的文化产业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一并纳入调查范围,即调查单位为全市各种登记注册的文化产业单位。

六、调查的组织实施

文化产业统计调查由市统计局牵头并组织实施,各级统计部门、宣传部门和文化部门积极配合,共同完成。其中,宣传部门和文化部门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协调,统计部门负责调查单位的确定、统计业务培训和报表的收集、审核及数据处理工作。

(一)文化事业统计的调查方法

文化事业统计原则上按照各部门现行的统计报表制度执行。对文化系统外的文化单位进行调查时,如部队、社会、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图书馆、博物馆的有关情况等,由统计部门和有关文化部门联合下发文件进行专项调查。

(二)文化产业财务统计的调查方法

根据文化产业的界定,文化产业财务统计需由市统计局按照专业分工分别进行调查,数据来源主要是各单位的财务状况报表。在此基础上核算出全市文化产业的增加值及占GDP的份额。

七、调查频率

为与国家、省报表制度相衔接,调查频率暂定为年度调查,即每年调查一次。

八、统计资料的加工整理和数据处理

统计资料的加工整理和数据处理由市统计局负责。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旅游景区(点)组织实施 “因景植绿”工程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近年来,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旅游景区(点)绿化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景区点绿化美化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大旅游、营造大环境的要求相比存在绿化总量不足、绿化手段单一等差距,制约了旅游业的发展,影响了城市的整体形象。根据全市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因景植绿”工作要求,经研究,确定从今年起,用4年时间,在全市主要旅游景区(点)全面实施“因景植绿”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因景植绿”工作的责任感

实施“因景植绿”工程既是生态环境与旅游业协调发展的有效途径,也是实施“环境立市”战

略的重要措施。通过实施“因景植绿”工程,能够全面推动全市旅游景区(点)开展景观林地和绿地建设,达到提升旅游景区(点)层次、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因景植绿”工程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因景植绿”工程的责任感,进一步加强领导,出台鼓励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制定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因景植绿”工程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搞好规划,科学有效地实施“因景植绿”工程

“因景植绿”规划编制要体现以下原则。一是生态原则,“因景植绿”工程应符合生态建设的需要,为游客提供自然清新的旅游环境;二是景观原则,要通过植被布局、造型、颜色的变化以及植物的多样性,体现景区主题,营造美的意境;三是适游原则,绿化要充分考虑游客游览、小憩、观景等需求;四是创新原则,要通过创新绿化设计理念突出景区绿化特色;五是环境原则,要与景区周围的生态环境相和谐。

市旅游、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因景植绿”规划;各区县、各景区(点)负责编制“因景植绿”工程详细规划,并于2004年6月底以前报市旅游局审批。

三、实行责任制,积极推进“因景植绿”工作的全面开展

对“因景植绿”工作实行责任制,将工作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景区景点(“因景植绿”任务分解表附后),并确定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与责任单位签订责任书,并实行考核与奖

惩;市旅游主管部门是“因景植绿”工程的牵头部门,负责全市“因景植绿”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并结合旅游资源开发,负责组织实施核心景区内的“因景植绿”工程;市林业主管部门要把“因景植绿”作为全市绿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业务指导,加大扶持力度。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要按照绿化规划和目标任务,负责落实好配套资金,组织实施本区域内的绿化项目,搞好绿化管理。同时,按照产权关系,本着“谁的产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单位,确保“因景植绿”工作落到实处。

四、突出重点,分阶段抓好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因景植绿”规划,结合自身实际,本着突出重点、逐步推进的原则,分阶段排出市、区每年绿化的重点和景区(点)每年绿化的重点区域,加大工作力度,做到抓一处,落实一处,见效一处。2004年是实施“因景植绿”工程的第一年,各区县、各责任单位要抓住春季植树造林的有利时机,对选定的重点景区(点),进行大面积绿化,力争在短期内取得明显成效,并通过重点景区(点)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因景植绿”工作的全面开展,确保2006年以前全面完成主要绿化任务,2007年进行补植、完善并全面完成“因景植绿”工程。

为推动“因景植绿”工作的开展,市政府将组成检查验收组,按照“因景植绿”规划,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

附:《“因景植绿”任务分解表》(略)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文化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市开展网吧等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活动 的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文化局等部门《关于在全市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活动的意

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四年四月六日

关于在全市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活动的意见

市文化局 市工商局 市公安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政府法制办 市文明办 团市委
(二〇〇四年三月)

近年来,在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通过加强宏观调控、实行规模经营、限制未成年人进入、限定开办场所和营业时间等措施,有效地遏制了网吧过多过滥、管理混乱、经营无序的势头,总体状况明显好转。但是,由于一些地方管理不严,执法不力,无证照经营的“黑网吧”仍然存在,在个别地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非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传播有害信息等问题还非常突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专项整治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文化厅等部门关于贯彻国办发〔2004〕19号文件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4〕2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确定从2004年2月至8月在全市集中开展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活动。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专项整治活动的重点

(一)坚决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黑网

吧”;

(二)彻底查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和超时经营行为;

(三)严厉打击网上传播有害文化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和行为。

二、专项整治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黑网吧”。对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或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坚决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及设备。文化行政部门发现“黑网吧”,要及时、主动以书面形式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并将办理结果抄送文化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从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之日起,一律暂停审批新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二)严厉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的违规行为。文化行政部门对累计 2 次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营业场所,要责令其停业整顿;对累计 3 次接纳未成年人进入和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要立即吊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超时经营和在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及安全通道出口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分别依照各自职责从严查处。对于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场所,由文化行政部门函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文化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学校周边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严格执行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规定;对于大专院校校园周边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也要严格管理。要严厉查处以电脑学校、劳动职业技术学院培训班、电子阅览室、计算机房等名义变相经营网吧的违规行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以学校设施、设备经营网吧的违规行为进行治理,强化措施,对校园内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实行有效监督和管理,引导学生健康上网,对于学校

的一切设施、设备一律不准进行经营活动或变相经营活动。公安机关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监督检查。

(三)严厉打击利用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各级公安机关要组织专门力量,从严查处利用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违法行为。要指导、监督网吧切实落实用户上网登记和上网信息记录留存措施,确保信息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在线运行。对于擅自停止、干扰破坏网吧安全技术措施运行的违规行为,要依法从严查处。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专项整治活动的步骤

专项整治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月19日—3月5日)。各区县政府及文化、工商、公安、教育等部门要认真按照国办发〔2004〕19号和鲁政办发〔2004〕23号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意见。

(二)清理整治阶段(3月5日至8月1日)。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全面执法检查 and 集中整治。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和规定的单位及个人,要坚决依法查处。

(三)检查验收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各区县要对专项整治活动进行认真检查和自查。期间市里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重点检查和抽查。检查的重点:一是专项整治工作措施落实情况;二是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得到有效遏制;三是管理责任是否落实,群众是否满意。对群众反映强烈和问题突出的地区,市里将组成联合督查组,集中力量进行整治,并予以通报。

四、专项整治活动的工作分工

各级文化、工商、公安、教育、法制办、文明办、共青团等部门和单位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团结协作,严格执法,建立健全文化、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文化、工商、公安等行政

部门的执法力度,确保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活动的顺利进行。

文化行政部门是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网吧等违规行为。同时,作为专项整治活动的牵头部门,要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组织开展好整治活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登记管理,严格依法确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市场主体资格;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坚决查处取缔“黑网吧”等无照经营活动。

公安机关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加大对在网吧中制作传播有害信息、进行危害信息网络安全活动,以及违反治安、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的执法力度。

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内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管理,加大对未成年人不得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力度。充分利用现有的计算机网络资源,为学生提供必要的上网条件,提倡中小学校的计算机教室在课余时间对学生开放。

财政部门要保证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管理工作必需的经费,支持建设市、区县两级“网络文化市场监控平台”。

各级精神文明办要加强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形成专项整治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把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专项整治工作列入精神文明检查的范畴,使专项整治活动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加强青少年网络文明教育,广泛宣传《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引导未成年人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加强自我管理,自觉远离网吧,配合文化等部门开展创建“安全放心网吧”、“文明网吧”等活动。

五、专项整治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把开展专项

整治活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及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使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为切实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市里成立由饶明忠副市长任组长的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统一领导、协调、指导专项整治工作,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区县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组织开展本地区的专项整治活动,并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工作。

(二)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各区县要制定专项整治活动宣传计划,充分发挥各新闻单位的宣传作用,为专项整治行动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各级文化、财政、公安、工商等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订举报奖励办法,建立举报奖励基金,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专项整治活动的积极性;文化、公安、工商等部门要在各大新闻媒体、网吧经营场所、中小学校等显著位置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群众积极举报。

(三)建立健全责任制,逐步形成对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长效管理机制。要建立起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的整治工作责任制,特别是要落实基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责任。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严格依法办事,严格责任追究制,确保任务到位、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要加快市、区县两级“网络文化市场监控平台”建设步伐,实现对网吧和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全程实时监控,采取日常检查、突击检查与技术监控相结合的措施,巩固整治成果。要坚持一手抓整顿和规范,一手抓改造和提高,引导网吧向规模化、连锁化、主题化、品牌化方向健康发展。

附件:1. 淄博市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淄博市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组成人员名单

淄博市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饶明忠(副市长)	巩庆华(市工商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玉武(市政府副秘书长)	徐和平(市法制办副主任)
刘心德(市文化局局长)	李树博(市文明办副主任)
成 员:刘英学(市教育局党委副书记)	边江风(团市委副书记)
桑培伦(市公安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王立宪兼任
王修德(市财政局副局长)	办公室主任,刘卫东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电
王立宪(市文化局副局长)	话:2165445,举报电话:2176865。

淄博市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王立宪(市文化局副局长)	邢月富(市法制办执法监督科科长)
副主任:刘卫东(市文化市场管理处处长)	焦 伟(市文明办城建科长)
成 员:王德新(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副局长)	丁 雷(团市委社区和维权部副部长)
张士栋(市教育局宣传科科长)	李令坡(市文化市场管理处副处长)
邢吉路(市公安局公共网络安全处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533)2165445
巩庆民(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市专项整治工作举报电话:(0533)2176865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意见

淄政办发〔2004〕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

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以下简称《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推动信用担保体系建设,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信用担保体系,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03]1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民营经济的意见》,就我市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指导思想、目标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围绕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信用体系和建设“信用淄博”的总体要求,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信用担保机构,完善担保机构的资本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明确担保机构的市场化发展方向,引导担保机构重点面向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开展信用担保业务;加强担保行业自律,促进担保行业规范运作和担保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二)目标。争取用3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市构建起以中小企业、民营经济为主要服务对象,以商业性担保机构、地域性担保组织为主,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功能完善,运作规范,能够充分发挥担保效能,有效分散、控制和化解风险的信用担保体系,使担保额达到全市中小企业贷款额的20%以上,为全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提供有效的资金支持。

(三)原则。按照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多元化出资与政策扶持相结合、促进发展与防范风险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积极稳妥,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体、民间资本和境外投资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投资格局,建立共防风险、配套服务、自主经营、良性发展的社会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和支持各类担保机构不断开拓担保市场,创新担保业务,改进担保服务,支持经济发展。

二、完善担保体系组织结构

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和“谁出资、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重点以商业性担保机构为主,互助性或会员制担保机构相互补充、平等竞争、有序发展的担保体系。市、区县根据实际重点培育一家以上的商业性担

保公司,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尤其是经济强乡镇、强村,采取企业互保、联保、会员制等形式,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开展信用担保。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经办具体的担保业务。

严格担保机构的担保资格。一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以从事贷款担保业务为主;二是具有符合法定要求的注册资本金和必须的经营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真实、稳定,有确定的补充或补偿渠道;三是具有合格的信用管理人才和基本的内控制度。各类担保机构必须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实行自主核算,自负盈亏。

三、规范担保机构市场运作

各类担保机构应按照《公司法》、《担保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自主确定担保项目或企业,重点支持有利于技术进步与创新、扩大城乡就业的各类科技型、出口创汇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切实解决有市场、有效益、有信誉的中小企业担保难的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预担保机构的经营活动,更不得指令担保机构担保。信用担保机构不属于金融机构,不得经营或变相经营金融业务。

担保机构应建立完善的评估制度,对申请担保的企业进行严格的评估论证,建立保前评估、过程监控、保后追偿与处置的担保操作规程。担保机构有权要求被担保企业实施反担保措施或其他风险防范措施。担保机构接受的反担保抵押资产,有关部门应予以办理抵押登记。

担保机构应根据风险程度、入股情况及企业信用状况确定担保费率。担保期限应充分考虑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担保机构应不断研究拓展担保业务,逐步开办商业信用担保、银行承兑差额担保、私营业主贷款担保、高新技术创业担保、合同履行担保等业务品种和有特色的担保方式,扩大担保覆盖面。

担保机构履行代偿行为时,如无法足额偿付

到期债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清偿有关债务,实行市场退出。

四、加强担保机构与银行的协作,密切银保关系

妥善处理好担保机构与借款企业、金融机构的关系,各方都应树立诚信意识,严格履行贷款和担保协议确定的各项义务。借款企业应按时还本付息,严禁恶意套取担保、逃废债务。担保机构与金融机构应在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加强合作,以互利双赢为目标,明确各自职责,合理分担责任,加强信任,密切合作,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金融机构应积极支持各种类型的信用担保机构建设。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与担保机构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企业的资信调查、贷款风险评估、贷后监督等方面,与担保协调联动、同步考察,形成安全有效的借、保、贷、还运行机制。

金融机构应合理确保担保资金的放大倍数,原则上控制在 5 倍左右。担保机构应把一定数额的资金托管在协作金融机构,以备清偿损失。经担保机构委托,协作金融机构可用托管资金购买国库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等。

为减轻企业利息负担,协作金融机构应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给予担保企业一定优惠。担保机构可根据贷款的风险程度提供全额担保、比例

担保、本金担保或利息担保,以有效防范风险。

五、积极扶持担保机构发展

对各类担保机构,市里将积极帮助争取国家和省对信用担保的政策支持;对其从事担保业务的收入,给予 3 年内免征、2 年减征营业税支持。对担保机构在反担保和代位清偿时涉及的房地产、车辆设备、无形资产的评估确认和过户等有关收费,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予以减征或免征。

担保机构应按当年担保费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金余额 1% 的比例以及所得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担保赔付。

六、切实加强对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的领导

市、区县要建立财政、民营经济管理部门和人民银行等相关部门参加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推进机构,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全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积极推进信用担保组织的健康发展。

建立担保机构风险定期通报和重大事项通报制度,使协作金融机构及时了解担保机构的基本情况,避免风险集聚。人民银行重点协调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的关系,提供金融政策咨询服务,为担保机构设立信贷登记系统查询窗口,提供信息服务;协作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信息录入信贷咨询系统;担保机构应及时定期向有关部门报送报表资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第二批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 的部门(单位)及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

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

校:

市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自 2003 年 10 月试运行以来,在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做好公共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加快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服务体系,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将尚未进入市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的行政事项,全部纳入中心实行集中办理。现将第二批进驻中心的部门(单位)及行政审批事项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进驻中心的部门(单位)及行政审批事项

(一)第二批进驻中心的部门

第二批进驻中心的部门: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烟草专卖局、市保密局、市安全局、市外办、市新闻出版局、市粮食局、市档案局、市统计局、市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局等 12 个部门。

(二)第二批进驻中心的审批事项

对尚未纳入中心集中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能进则进”的原则,全部进入中心进行集中办理(第二批进驻中心的 60 项行政审批事项附后);与之相对应的行政性、服务性收费项目亦一并纳入中心实行集中缴费。

二、进驻工作要求

(一)各进驻中心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行政服务中心组建方案〉的通知》(淄发〔2003〕3 号)要求,制定进驻方案,按规定要求完成进驻工作。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进驻中心。

(二)进驻中心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单位的窗口建设,充分授予审批权限,保证窗口行政审批工作既能受理,又能及时办理,坚决杜绝“两头受理”和“体外循环”等现象的发生。各部门要公开行政事项的办理依据、程序、时限、收费标准等,打破原来部门内部职责分工,重新调整合并,将应进事项全部纳入中心集中办理。

(三)进驻中心的部门(单位)要按照“素质

高、业务熟、能力强、作风正”的要求,认真做好窗口工作人员的选派工作,让精干、骨干人员进驻中心窗口,确保行政审批工作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中心要按规定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培训,加强日常管理,保持窗口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三、工作步骤和时限要求

(一)4 月 10 日前,由市政府法制办、中心与部门(单位)衔接,落实行政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确定窗口工作人员。

(二)4 月 15 日前,完成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及办公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三)4 月 20 日前,组织窗口工作人员做好网上审批演示,熟悉审批程序。

(四)4 月 25 日,第二批进入中心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收费项目开始试运行。

四、办公设施的配备与管理

(一)按照网上办公需要,中心负责提供办公场所,统一配备办公桌椅。第二批进驻的部门(单位)负责按要求配备微机、打印机、电话等办公设备,印制审批事项服务指南手册等。

(二)中心内部实行计算机联网,各部门需要与中心联网的,可自行解决安装联网事宜。

(三)进驻中心的各部门电话费及办公耗材,由各单位自行承担;房屋租赁、水、电、暖等费用由市财政负担。

五、加强组织领导

进驻中心的部门(单位)要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研究制定进驻中心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进驻工作顺利进行。具体工作由市政府法制办和中心牵头负责,对拒不服从安排或搞“暗箱”操作的单位和个人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各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尽职尽责,尽快完成二批进驻工作。

附:第二批进驻中心的行政事项(略)

二〇〇四年四月八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上报开发区(园区)清理整顿工作 有关材料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4〕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山东省整顿和规划土地市场秩序工作办公室关于规范统一现有各类开发区(园区)清理整顿工作上报材料的通知》(鲁国土整顿办字〔2004〕23 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初步确定了我市治理整顿园区的上报名单(附后),请各区县、高新区和齐鲁化工区抓紧准备有关园区的上报

材料,确保于 3 月 14 日下午 5:00 前报市计委。如误时不报,将追究误报单位的责任。

联系电话:3182115; 联系人:刘新亮

- 附件:1. 初步确定的上报园区名单
2. 鲁国土整顿办字〔2004〕23 号文件(略)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二日

初步确定的上报园区名单

(一)张店区(2 个)

1. 申请设立张店经济开发区(在淄博科技工业园基础上)
2. 申请设立淄博建材工业区(市政府批准)或台商工业园(省中小企业办表彰)

(二)淄川区(2 个)

1. 扩建淄川经济开发区
2. 保留双凤科技工业园

(三)博山区(2 个)

1. 扩建博山经济开发区
2. 申请设立淄博陶瓷琉璃工业园

(四)周村区(2 个)

1. 扩建周村经济开发区
2. 申请设立淄博宝山工业园

(五)临淄区(2 个)

1. 扩建临淄经济开发区
2. 保留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

(六)桓台县(2 个)

1. 扩建桓台经济开发区
2. 申请设立东岳国际氟硅材料园

(七)高青县(1 个)

1. 申请设立高青经济开发区

(八)沂源县(2 个)

1. 申请设立沂源经济开发区
2. 申请设立沂源县东苑民营工业园

(九)市高新区(2 个)

1. 淄博高新区
2. 扩建淄博经济开发区

(十)齐鲁化工区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明节期间在全市积极开展 文明祭祀移风易俗活动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工作的深入开展,市政府确定在今年清明节期间继续开展以强化殡葬管理、弘扬文明科学、反对封建迷信、倡导文明祭祀为主题的移风易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形成有利于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清明节期间群众集中进行祭奠活动的有利时机,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以贯彻落实《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各种宣传教育活动。要在殡仪馆、公墓等服务场所悬挂条幅、张贴标语,营造有利于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倡导文明祭祀,建立和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祭奠方式。清明节期间,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积极引导群众开展文明祭祀活动。各殡仪服务场所要设立文明祭奠处,提倡用献鲜花和召开“家庭追思会”等文明、健康的祭奠方式缅怀逝者,杜绝披麻戴孝、烧香磕头等陈规陋俗;大力提倡兴建绿色公墓、环保公墓,鼓励群众采取骨灰撒海、以树代葬以及骨

灰深埋不留坟头等骨灰处理方式,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和文明祭奠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殡葬管理,严肃查处土葬和非法公墓。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层层落实责任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抓好火化率的巩固和提高;对私自将遗体土葬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遗体火化后要统一使用骨灰盒,严禁将骨灰装入棺材再行下葬;进一步加强对公墓和塔(陵)园的管理,凡未经省民政厅批准的公墓,一律不得对外销售墓穴,对利用骨灰存放格位进行不正当营销活动的要严肃查处。清明节期间,各区县要组织民政、工商、公安等部门对殡葬服务市场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取缔无证经营、生产和销售棺材等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摊点,对收缴的封建迷信、丧葬用品,要集中进行销毁。

四、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安全工作。清明节前,各区县要对殡仪馆、骨灰堂和公墓等场所进行一次安全检查,落实各项安全防火和交通疏导措施,严防火灾和伤亡事故发生。服务人员要忠于职守,坚守岗位,为人民群众的文明祭祀活动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环境。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 大检查的紧急通知

淄政办发〔2004〕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

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4月2日下午5:10左右,淄川区昆仑镇镇办矿昆仑煤矿发生透水事故,事故发生时23名矿工被困井下。事故发生后,各级领导极为重视,市委、市政府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研究制订抢险方案,组织现场抢救。省政府王仁元副省长和省有关部门等领导亲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淄矿集团领导和抢险救护队也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根据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指示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扎扎实实地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各级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靠前指挥;分管领导要具体靠上抓落实,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二、全市所有煤矿,无论是验收还是未验收

的,一律停止生产,进行严格检查。凡不具备基本条件的,坚决关闭,如有违犯,要坚决追究有关领导和主要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公众聚集场所、城市燃气等重点领域和关键部位,也要做为这次安全大检查的重点,进行深入细致的安全大检查。

四、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都要成立主要领导带队的检查组,从现在起,利用1个月的时间,深入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部位认真检查。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搞好自查。

各区县、高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汇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情况,检查结束后,于4月20日前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政府。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恢复撂荒 耕地生产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1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尽快恢复撂荒耕地生产的紧急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04〕4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对各类用地征地后长期圈而未用的,按照有关规定限期进行灭荒,及时耕翻,作好春播的各项准备,恢复耕地种植,不能贻误农时。

二、对济青、滨博高速公路及主要公路干线两侧,因结构调整或干旱缺水等而闲置的耕地,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全部种植春播

作物,尽最大可能扩大粮食种植面积。

三、各区县要对原来的撂荒地逐一排查,摸清底数,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整地垦荒,确保今年春播全部恢复生产,做到应耕尽耕,应种尽种,坚决杜绝耕地撂荒行为。

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得力措施,搞好恢复撂荒耕地生产的协调服务。农业部门要组织好种子供应,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加强技术指导和服;水利部门要加强撂荒耕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保证农业生产用水;民政部门要对恢复撂荒耕地生产困难的给予救济扶持;金融部门要及时提供小额贷款,给予资金支持;供销

部门要保证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尽职尽责,密切配合,确保完成我市恢复撂荒耕地生产任务。

五、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恢复撂荒耕地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抓紧抓好。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层层抓好落实。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广大

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和爱惜耕地的自觉性。市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到各区县督查恢复撂荒耕地生产的进展情况,对落实不力的将予以通报,并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二〇〇四年四月六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尽快恢复撂荒耕地生产的紧急通知

鲁政办发明电〔2004〕42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尽快恢复撂荒耕地生产的紧急通知》,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实施意见。

一、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紧急通知精神,限期恢复撂荒地生产

制止耕地撂荒行为,恢复撂荒地生产,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通知精神。采取一切行之有效的措施,坚决纠正耕地撂荒问题。县、乡政府要抓紧组织专门力量,开展一次彻底的耕地利用情况普查,摸清耕地撂荒底数,查清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办法,确保在今年春播全部恢复生产。各级干部要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农村,深入实际,帮助农民解决春耕生产和恢复撂荒耕地生产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乡镇领导要带领村委会、村民小组干部深入农户和田间地头,一户一户地检查,一块地一块地的落实,保证撂荒地全部恢复春耕生产。要加大对可耕地的保护力度,最大限度的保护和提高耕地的综合生产能力。尽快研究制定增加土地收入的鼓励政策和禁止耕地撂荒的有效措施,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自觉性,杜绝耕地撂荒行为,

做到应耕尽耕,应种尽种。

二、依法落实土地承包政策,积极推进土地流转,防止土地撂荒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要在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政策和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承包期内,农户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其承包地的流转和流转形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和阻碍。严禁非法征用、买卖、使用农村集体土地,逼迫农户交出承包地;严禁圈而不建、开而不发造成耕地荒芜;严禁随意调整农户承包地和缩短承包期;严禁收回农户的承包地搞招标承包或抵顶欠款;严禁借土地流转改变土地所有权和农业用途。要积极鼓励和引导撂荒农户依法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对因无力耕种但又不愿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发包方要引导其采取转包、出租或入股的方式流转。对自愿交回承包地的农户,发包方要按照法定程序接收并依法重新发包,不得撂荒。对因承包方全家迁入设区的市转为非农业户口而撂荒的,发包方应依法及时收回并重新发包。对因当地农民不愿种地而撂荒的,乡村可提供优惠条件,统一到外地招募农民进行耕种。凡是因为土地承包政策不落实,强迫或者阻碍农户流转承包地以及圈占农村承包土地而荒芜的,要依法追

究直接责任人和领导人的法律责任。

三、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搞好协调服务

各地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针对撂荒耕地的不同原因,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采取得力措施,搞好恢复撂荒耕地生产的协调服务。对无钱购买种子或者因自然灾害而撂荒的,要加大扶持力度,通过政府救济或者群众互助恢复生产;对因土地生产力低而撂荒的,农业综合开发部门要增加中低产田改造的投入,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土地生产能力;对因无劳动能力或者全家外迁的,可以在与农户协商并妥善解除承包合同的基础上,由发包方依法收回重新发包,也可以动员其自愿流转或者代耕。

农村金融部门要为撂荒地复耕提供小额贷款。种子、土肥、环保、植保等部门要尽职尽责,为恢复撂荒耕地生产提供种植技术、耕地保护和购买生产资料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领导,抓好落实

各级政府要把恢复撂荒地生产作为加强粮食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县、乡两级政府在恢复撂荒地生产中负有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各

有关部门一定要从保证粮食安全的大局出发,搞好协调配合,确保撂荒地尽快恢复生产,适时播种。

要充分认识加强粮食工作、恢复撂荒地生产的重要意义,狠抓政策措施的宣传落实,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省里的统一要求,抓紧各项政策措施的细化和实化,确保中央和省里各项政策措施尽快落实到村、户。要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各种媒体搞好宣传,并通过印发明白纸、组织干部下基层宣讲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鼓励粮食生产、严格耕地保护的有关政策,增强基层干部及农民群众爱惜耕地、用足用好土地的自觉性和紧迫感。

要切实抓好督促检查。按照职责分工,省、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近期要组织专门督查组,到各地检查督促撂荒地恢复生产的进展情况。对落实不力的地方和单位,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要坚决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五一”黄金周 旅游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4〕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五一”黄金周临近,为做好今年“五一”黄金周旅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宣传促销力度,广泛招徕游客

今年“五一”黄金周旅游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开展宣传促销,积极开拓客源市场,广招游客。全市旅游行业要加强对“五一”黄金周旅游

市场研究,进一步加大措施,提高宣传促销的针对性,力求招徕更多的外地游客。各区县、各旅游企业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大力开展宣传促销,激发广大市民的出游热情。要以周边城市、京津冀和长江三角洲市场为重点,采取举办说明会、推介会、巡回促销、在媒体发布广告等多种形式,大力推介我市的假日旅游产品,争取在招徕中、远途游客方面实现新突破。景区点对

外地旅游团队要实行门票半价的优惠措施,增强对团队的吸引力。旅行社、旅游宾馆饭店要积极设计、包装和推介新线路,策划开发新产品、新服务、新活动。要把组织节庆活动作为激活旅游市场的重要内容,积极组织策划高层次、大规模、轰动效应强的旅游节庆活动,使我市“五一”黄金周旅游市场不断形成新热点。

二、大力组织旅游产品开发,丰富黄金周旅游市场

各区县要积极组织旅游企业深入挖掘资源,精心策划设计,争取在“五一”黄金周期间推出一批新景点,打造新卖点。对现有旅游景点要认真搞好深度开发,进一步丰富内容、增加项目、提高游客参与性。要充分发挥各地民俗文化资源优势,积极开发传统的民俗旅游项目,展示多姿多彩的淄博百姓生活。适应黄金周以近郊游、家庭游为主的特点,大力组织开发“都市游”、“生态休闲游”、“购物游”等产品,满足旅游市场需求。要高度重视抓好旅游商品的开发和经营,旅游区(点)要完善旅游购物网点,要加强对经营业户的引导,鼓励经营销售有淄博地方特色的工艺品、纪念品及土特产品;积极开发、推介有淄博地方特色的美食、小吃,千方百计吸引游客消费,努力增加黄金周旅游综合收入。

三、加大旅游市场整治力度,进一步提高黄金周旅游服务质量

“五一”黄金周前,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重点抓好火车站、汽车站、商场、饭店及通往景区点道路两旁的环境卫生,搞好绿化、美化、亮化,优化旅游环境。旅游、交通、工商、公安、卫生、物价、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黄金周旅游交通运输、社会治安和市场监管等工作,加大整治规范力度,努力营造稳定、有序、安全的节日旅游环境。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坚决打击“黑导”、“黑社”、“黑车”以及强迫就餐购物、中途甩客、扣人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大力加强旅游服务质量管理,认真做好旅游投诉工作,维护好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要积极组织旅游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优

质服务活动,按照“山东旅游细微服务年”活动要求,积极开展细微服务,努力提高“五一”黄金周旅游接待服务水平。

四、扎实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确保节日期间游客安全

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旅游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按照安全工作“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措施,扎扎实实地做好旅游安全工作。在黄金周前和黄金周期间,交通、公安、消防、质监、卫生防疫等部门要认真开展旅游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星级饭店的消防设施和食品卫生、旅游区(点)的游乐设施和旅行社责任险投保等情况,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抓好各种旅游节庆活动的安全工作,周密制定消防、治安、饮食卫生和紧急救援等各项工作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景区(点)内外餐饮摊点饮食卫生的监控,防止食物中毒等恶性事故发生。对登山、攀岩、滑草等危险性大的旅游项目,要加强安全保护措施,设立安全提示,确保万无一失。要突出抓好旅游交通安全工作,交通、公安部门要集中进行一次旅游客运大检查,严查违规从事旅游客运的行为,严查带“病”运营、超载运营、超时运营等危及游客安全的行为。对容易发生旅游行车事故的危险路段,要设立警示牌,清除交通障碍,确保旅游行车安全。

五、认真做好黄金周旅游统计预报、宣传报道和节日值班等工作

各级旅游、统计部门要高度重视旅游统计工作,按照全国和省假日办的要求,认真做好我市“五一”黄金周旅游统计预报工作。对省假日办监测的直报景点,要确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准确地向省假日办和市旅游局报送信息。要高度重视抓好“五一”黄金周宣传报道工作,各新闻单位要加大对我市“五一”黄金周旅游的组织准备、旅游新产品开发、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和旅游接待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力度,大力营造旅游经济和旅游文化的浓厚氛围。“五一”黄金周期间,各级假日旅游领导机构要严格黄金周值班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班

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及时调度掌握旅游情况,做到下情上报、上情下达,及时妥善地处理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要对外公布旅游投诉电话,并保证 24 小时有人受理;各级假日办和组成单位之间的通讯联络要保持畅通,确保黄金周期间出现

的各种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解决。请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于 4 月 25 日前将“五一”假日值班安排表报市假日旅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市旅游局办公室;电话、传真:2183407)

二〇〇四年四月七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三月份大事记

——2004年3月2日,全市加快流通设施建设现场会议在张店丽景苑大酒店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推广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流通设施建设经验,安排部署全市加快流通设施建设工作任务。

——2004年3月5日,全市统计工作暨第一次经济普查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统计工作和第一次经济普查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统计工作和第一次经济普查工作任务。

——2004年3月5日,全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工作任务。

——2004年3月8日,全市煤电运紧急调度会议在市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省政府一季度煤电运调度会议精神,通报当前电煤供应和电网运行情况,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煤电运平衡调度工作任务。

——2004年3月10日,全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现场观摩经验交流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现场观摩交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经验,进一步安排部署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

——2004年3月11日,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暨“11.14”事故抢险表彰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北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表彰“11.14”事故抢险

救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安排部署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2004年3月19日,全市第十六个爱卫月活动动员大会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2003年爱国卫生工作经验,表彰先进,安排部署全市第十六个爱卫月活动及今年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2004年3月19日,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2003年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今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2004年3月22日,全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我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任务。

——2004年3月25日,全市建筑业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2003年全市建筑业工作情况,表彰先进,安排部署今年工作任务。

——2004年3月26日,全市文化工作会议在鲁中宾馆人民会堂三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2003年全市文化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今年文化工作任务。

——2004年3月30日,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在周村区政务中心第一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2003年全市消防工作,表彰先进,安排部署2004年全市消防工作任务。